

股票代號：35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109年度年報

2020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黃正心	黃棋榮
職 稱	董事長室經理	廣福廠協理
電 話	(03) 376-8380 #6151	(03) 376-8380 #6700
電子郵件信箱	sylvia_huang@adotek.com.tw	magic_huang@adotek.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03)376-8380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鄭清標會計師、張志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adotek.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00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9年對全球企業來說是個變化多端的一年，但對於不同的行業受到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所造成的衝擊有利也有弊，亞帝歐109年度之集團主要產品製造及銷售亦受到此影響造成營收成長不一之情形，其中因受惠遠端設備需求增加之影響下，連接線產品之營收於下半年呈現樂觀的成長，但相對於照明產品之需求卻受限於市場需求端的停滯而造成此產品的銷售呈現萎縮之狀況，最終營收結算，全年度的集團營收仍較108年度成長。109年對亞帝歐來說雖然是個艱困一年，然而公司在109年年初就已做好相關之準備，除了因應外部局勢的限制，進行相關的銷售政策調整並藉以減少部份之行銷費用外，對內亦持續進行內部銷售組織的整併及加強管理效能，使得降低相關管理成本，也因此本公司仍能於109年度最終繳出全年度獲利的經營結果。

展望11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仍然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但期待未來疫苗的持續普及，對於後新冠肺炎疫情可能會逐漸受到控制進而達到各國陸續解封的情形下，對於公司本年度的產品銷售成長預期仍可樂觀看待，惟銷售成長除係公司不斷拓展現有產品之銷售渠道外，另一方面公司也積極佈局OEM及ODM的客戶開發，藉此維持穩定之產能供需，達成穩定的獲利來源；再者佈局相關新產品的開發也是公司持續不斷成長的必經之路，公司將逐步依此步調前進。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報告

109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01,472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約 8.78%，本年因遠端產品需求增加而致連接線產品營收穩定成長影響下，109 年度公司集團合併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20,372 仟元且毛利率由 108 年度之 13%成長到 109 年度之 15%；營業費用則因本年度疫情影響減少推展行銷費用及持續整併銷售組織得以降低相關之銷售及管理費用影響下，整體營業費用總計較 108 年減少約新台幣 14,763 仟元；總結 109 年度營業結果因上述之影響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8,044 仟元，每股獲利為新台幣 0.3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701,472	644,835	56,637	8.78
營業成本	(595,471)	(559,206)	(36,265)	6.49
營業毛利	106,001	85,629	20,372	23.79
營業費用	(119,212)	(133,975)	14,763	(11.02)
營業淨損	(13,211)	(48,346)	35,135	(72.67)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465	54,846	23,381	(42.63)
稅前淨利(損)	18,254	6,500	11,754	180.83
稅後淨利(損)	18,044	2,368	15,676	661.9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1
	純益率(%)	2.57
	每股盈餘(元)	0.3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雖然因為疫情關係大部份的全球商展幾乎停頓，然而公司研發單位仍針對現有產品不斷進行開發及投入優化升等之努力，對外展示出高效能低耗能之產品，如開發出低瓦數高效能之高峰3投射燈系列、反射式天井燈、薄膜天花板燈及高瓦數高效能戶外燈等；另原先開發出之各式檯燈及自有品牌之壁燈/吊燈及立燈等均做進一步的優化結構及外觀並完成相關之3C認證。此外配合客戶進行同步開發各類型的功能性用途燈具等，都顯示出公司仍持續不斷注入研發動能並期盼於未來年度能於營收上有所貢獻。而在連接線產品上，因應TYPE-C規格產品將是未來之主流商品，在相關之產品製程及設備上亦開發出專有設備，藉以達成客戶需求的可能。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對於今年的營運方向，在預期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經濟活動的影響在疫苗逐漸普及下，有可能使得部份區域的經濟活動有回復機會，公司基於樂觀並根據未來市場變化但仍以保守立場展望未來，訂定以下的營運計劃：

1. 經營方針：

立足於多年之開發製造經驗累積，持續與國際客戶共同開發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另持續開拓品牌客戶之新客源及參與客戶新產品開發，以現有製造供應優勢及品質穩定之特性，達成客戶產品上市之交期及品質保證。

2. 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69 億美金，2025 年達到 443 億美金，2020~2025 年 CAGR 為 5%。未來銷售數量之多寡仍需根據市場需求而定，公司將努力達成銷售數量之期待。

(二)重要產銷政策

在 109 年已全面完成相關生產基地的整併，目前生產地區已分列於台灣及大陸華中地區，透過客戶的地區性需求在照明產品上能做機動性的產能支援及分配，並透過以下的集團產銷政策，持續強化公司之競爭能力。

1. 強化產品製程研究及生產製程技術精進以提昇產品生產力及生產品質。
2. 加強「KPI 指標績效管理系統」之運用，協助尋找、培養及改善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3. 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資源，以維持競爭力。
4. 提昇產品部份製程生產效能能力，提高生產效率。
5. 培育國際行銷專業人才，擴展國際新客戶。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疫後經濟趨勢之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應可期待，然受到各國家各地區施打疫苗不一的情形下，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充滿不確定性，再加上各國對於提振經濟的措施持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全球各地均存在著通貨膨脹之可能，對於企業經營造成相當大的壓力；另外地緣政治之衝突不斷及中美貿易戰仍持續之情況下，相信在經營層面所面臨的挑戰亦會逐漸升高。公司相信惟有保持樂觀及提早建立相關之應變措施外，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保持最大的競爭優勢以求新求變的原則，結合客戶面臨市場變遷共同因應，此外開發不同產品的經營面向，亦是公司未來長期經營的目標。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展望未來，亞帝歐公司在這幾年的內部調整及佈局相關的產品及市場開發下，相信在未來的經營結果能逐漸產生相關效益之顯現，也惟有在正確的道路上持續不斷努力才能達成公司股東們之支持與回饋股東獲利期望。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先進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廖書尉



經理人 廖書尉



會計主管 林國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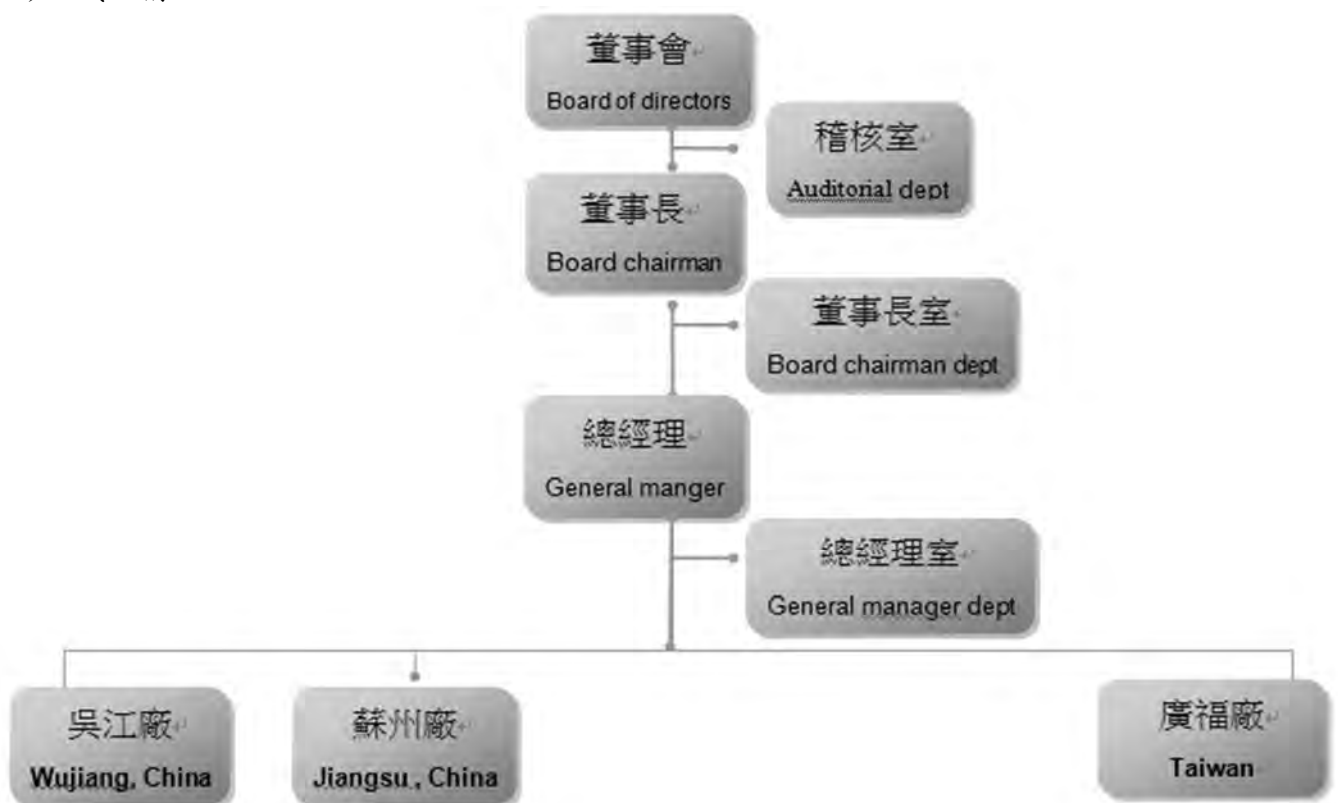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80 年 11 月 設立亞帝歐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線材加工、Cable 組立加工。
- 83 年 12 月 投入 CCFL ASSEMBLY 及相關零組件開發製造。
- 8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資本額為 5,000 仟元。
- 85 年 3 月 購置桃園舊廠。
- 85 年 6 月 公司獲得 UL 認證。
- 89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
- 90 年 6 月 桃園新廠落成。
- 90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 91 年 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成立。
- 9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 93 年 3 月 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09,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1,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 94 年 3 月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335,000 仟元；取得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公司 100% 股權。
- 94 年 6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 94 年 6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
- 94 年 12 月 取得 AATEK INVESCO CORP. 100% 股權並間接持有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鴻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 95 年 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490,000 仟元。
- 95 年 6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555,000 仟元。
- 95 年 8 月 現金增資 49,80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04,800 仟元。
- 95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48,24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653,040 仟元。
- 96 年 11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登錄掛牌。
-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73,890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26,930 仟元。
- 9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40,587 仟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 767,517 仟元。
- 97 年 10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成立。
- 100 年 4 月 註銷庫藏股 738,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60,137 仟元。
- 100 年 7 月 公司變更登記地址至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 104 年 3 月 註銷庫藏股 1,699,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743,14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5,231,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690,837 仟元。
- 104 年 11 月 亞帝歐(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 106 年 4 月 中新企業有限公司 105 年 11 月匯回剩餘股款，並於 106 年 4 月完成撤銷。
- 106 年 8 月 減資 17,170,434 股，減資後之資本額為 519,133 仟元。
- 107 年 3 月 成立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70% 股權。
- 108 年 7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減資 90,840 仟元。
- 108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 1,323,000 股，註銷後之資本額為 505,902 仟元。
- 109 年 12 月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當地政府核准註銷，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業務
董事長室	1. 公司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公司相關的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之統籌擬定。 4.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5. 綜理公司各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制訂公司中長期及年度經營計畫。 2. 公司重要經營政策及業務計畫之核定。 3. 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及協調。 4. 財務資金調度、帳務處理、成本分析、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公告申報。 5. ERP、資訊系統管理作業及規劃。
廣福廠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技術移轉及專利權事宜。

蘇州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具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2. 燈具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生產品質控管及生產設備維護等事務。 3.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4.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吳江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塑橡膠產品、電腦外接 DC 線及電源線加工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產品之市場調查、業務推廣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業務。 3. 顧客訂單產品之設計及樣品製作。 4. 市場開發、業務推廣及售後服務。 5. 品質計畫之擬定及品質標準處理程序之設定。 6. 生產所需材料之檢驗。 7. 柏堤克產品組裝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工程技術開發、生產品質管理及生產設備維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比例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4.38%
	廖書尉	6.58%
	廖宇紹	75.18%
	廖國珍	13.86%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年4月1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人 獨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書尉			✓									✓		✓	✓	無
陳美蓮			✓									✓		✓	✓	無
沈慧誠		✓	✓	✓	✓	✓	✓	✓	✓	✓	✓	✓	✓	✓	✓	1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珍			✓		✓							✓		✓		無
林正坤(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無
駱文益(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1
鍾太原(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廖書尉 (註1)	男	99.05.1	2,596,336	5.13%	2,904,215	5.74%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科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木適坊(股)公司董事長	註1	無	無	無	註4
副總經理	台灣	曾國瑞	男	102.1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龍傑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廣福廠協理	台灣	黃棋榮	男	96.01.1	5,202	0.01%	0	0	0	0	亞東技術學院電子科 聯茂電子(股)公司資材/資訊經理 信睿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雅新實業(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大眾電子(股)公司生管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黃正心	女	98.04.20	6,408	0.01%	0	0	0	0	中央大學EMBA 鴻源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財務主任	註2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台灣	林國盛	男	98.5.25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精泉科技(股)公司特別助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註3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卓沛琪	女	100.09.26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亞陶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欣美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及帝太能源(股)公司董事。

註3：欣美實業(股)公司董事及帝太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註4：本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主要基於公司決策之執行一貫性考量，目前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亦規劃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半以上成員未兼任公司經理或員工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與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註3)	0	0	0	0	18	18	0	18	2,339	2,339	0	0	0	0	13.06	13.06	0
董事	陳美蓮	0	0	0	0	18	18	0	18	390	390	30	30	0	0	2.43	2.43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15	15	0	15	0	0	0	0	0	0	0.08	0.08	0
董事	帝興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廖國珍	0	0	0	0	6	6	0	6	0	0	0	0	0	0	0.03	0.03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240	240	0	0	15	15	0	15	0	0	0	0	0	0	1.41	1.41	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100	100	0	0	12	12	0	12	0	0	0	0	0	0	0.62	0.62	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100	100	0	0	9	9	0	9	0	0	0	0	0	0	0.60	0.6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40	140	0	0	9	9	0	9	0	0	0	0	0	0	0.83	0.83	0

1. 109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要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相關標準係依本公司發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相關條文下考量各獨立董事依此執行各項公司賦予工作明細，擔任決策責任並審核每月內部稽核報告、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報告審核等，責任範圍多於一般董事，因此本屆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在案。

註1：為109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撥金額。

註2：董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部份是兼任總經理領取之酬金。

註3：薪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8 人(註 1)	8 人(註 1)	7 人(註 2)	7 人(註 2)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0	0	廖書尉	廖書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0	0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廖書尉、沈慧誠、李純清(舊任)、陳美蓮、林正坤、駱文益(新任)、鍾太原(新任)、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國珍

註 2：沈慧誠、李純清(舊任)、陳美蓮、林正坤、駱文益(新任)、鍾太原(新任)、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國珍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註 1)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0	0	0	0	9	9	0.00	0.00	無
監察人	彭方杰	0	0	0	0	9	9	0.00	0.00	無

註 1：109 年 6 月 16 日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即無監察人酬金，此兩位監察人酬金為改選前領取之車馬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2 人(註)	2 人(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3,000,000 元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彭方杰及帝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坤勇，均已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卸任並改選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書尉	2,810	3,194	83	1,139	1,139	0	0	0	0	22.34	24.47	無
副總經理	曾國瑞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9年度員工酬勞2,065仟元及董事酬勞620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曾國瑞	曾國瑞
2,000,000元(含)~3,000,000元	廖書尉	廖書尉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2人	2人

4.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本公司 109 年度無需揭示。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廖書尉(註1)	0	1,030	1,030	5.79%
	副總經理	曾國瑞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財務主管	黃正心				
	會計主管	林國盛				
	稽核主管	卓沛琪				

註1：由董事長兼任。

註2：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065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勞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監察人(註2)	142.23%	142.23%	18.90%	18.9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66.30%	183.36%	22.34%	24.47%

註1：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065 仟元及董事酬勞 620 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註2：因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故董事酬勞總額中為兼任總經理之酬勞比例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占稅後純益為 101.94%及 12.96%。

2. 本公司董監事所支領的車馬費及酬勞等酬金，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綜合考量，設計反映工作績效、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4. 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廖書尉	6	0	100	連任
董事	陳美蓮	6	0	100	連任
董事	沈慧誠	5	0	83.33	連任
董事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珍	2	0	66.67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正坤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駱文益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鍾太原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純清	3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彭方杰	3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3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1.17 第六屆 第15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除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本案討論及決議時個別迴避外，經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109.3.24 第六屆 第16次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本公司資金貸與帝太能源(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9.8.11 第七屆 第2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9.11.12 第七屆 第3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擬將 100%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之股權轉賣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9.1.17 第六屆 第15次	李純清 林正坤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該案部份內容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個人分配酬勞。	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 109.6.16 於股東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董事會出席情形。

(二) 本公司 109.1.17 董事會追認購買 109 年度董監責任險，並照案執行。

(三)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權，委員會皆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定期於董事會向各董事報告其活動及決議。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09/1/1-109/12/3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成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如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如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分標準：自評結果滿分100分，以加權佔比統計換算得分，得分100~96 評價為：非常優良、95~90 評價為：優良、89~85 評價為：普通、84~80 為差，79 以下為極差。

評估程序：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7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09年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互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結果統計如下表，本公司109年度評估結果於110年1月13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總得分為 94.83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為 94.67 分，評定成績為優良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功能性委員議事單位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平均分數分別為 98.84 分及 98.84 分，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

綜合評語：

本次董事成員自評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為首次辦理，各董事成員高度關注，初次執行自評問卷，董事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評估結果皆為優良等級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以及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駱文益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3	0	10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9.8.11 第一屆 第 2 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V	
	本公司『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修訂案。	V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V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V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修訂案。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09.11.12 第一屆 第 3 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擬將 100% 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之股權轉賣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案。	V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溝通情形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adotek.com.tw/TW/investors02.asp>

(四)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	備 註
監察人	彭方杰	3	100	舊任
監察人	帝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坤勇	3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章程規定監察人兩席，依政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本年度並無提出陳述意見。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監察人信箱(adoauditor@adotek.com.tw)，並透過參加股東會，與股東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2. 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參與股東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 109 年 3 月參與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在 109 年度相關溝通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並無意見不一致之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全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事項，並設置股東服務承辦處理股東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視需要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遵循此規定執行，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市場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書面「內外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均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進行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屆時亦以董事評估做為提供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且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V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七、資訊公開			無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站，設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連絡窗口，可隨時妥適回應消費者、投資人、供應商及員工相關議題。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http://www.adotek.com.tw/TW/index.asp>)於投資人專區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http://www.adotek.com.tw/TW/html-en/index.html>；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三) 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時間內公告營運情形及各季度之財務數據資訊，並依時程規定內申報相關財務報告。

(一) 員工權益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二) 僱員關懷
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p> <p>(四)供應商關係以及與供應商互利原則，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與供應商維繫良好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公司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尊重及維護各利害關係人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客戶專區積極處理客戶申訴事件以維護客戶權益。</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公司業於110年1月13日經董事會報告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續保事宜，包括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公司已有訂定內部規則將於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規定。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位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目前維持現狀。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前維持現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目前維持現狀。
2.9	公司是否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將於年報中揭露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維持現狀。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公司已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將於年報揭露相關之評估程序及標準。

(六) 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	✓	✓	✓	✓	✓	✓	✓	✓	✓	✓	0	連任
獨立董事	駱文益		✓	✓	✓	✓	✓	✓	✓	✓	✓	✓	✓	✓	1	新任
獨立董事	鍾太原	✓		✓	✓	✓	✓	✓	✓	✓	✓	✓	✓	✓	0	新任
獨立董事	李純清			✓	✓	✓	✓	✓	✓	✓	✓	✓	✓	✓	1	舊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正坤	2	0	100%	連任
委員	駱文益	2	0	100%	連任
委員	鍾太原	1	0	100%	新任
召集人	李純清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09/1/17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度工作計劃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4. 討論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109/8/11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調薪案。 3. 討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案。 5. 討論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報酬案。 6. 定期檢討各項薪資報酬制度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照案通過。

(七) 履行社會責任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評估項目</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性別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p> <p>(二)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三) 本公司注重員工工作環境與安全, 除設有緊急警報裝置外, 同時定期舉辦消防急救操作訓練, 符合職業安全要求。為了提供員工有個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 除了在硬體環境上作完善的規劃, 同時設置門禁管制措施、員工餐廳、哺乳室, 以利員工可以身心與工作得以平衡發展。本公司關心員工健康, 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讓員工更能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p> <p>(四)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 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管理, 針對員工進修及訓練訂有『教育訓練實施程序』, 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 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 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p> <p>(五) 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並訂定『客戶抱怨作業程序』, 俾使客戶抱怨案件發生時之作業能有所依循, 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p> <p>(六)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 會進行供應商評估, 以評選合適之供應商, 每年亦會辦理供應商考核, 針對考核結果並檢核供應商是否有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與符合勞動人權等規範要求, 如發現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 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p>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 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V		公司目前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致力開發高效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及對環境友善為產品設計目標。 2. 本公司生產之廢棄物均依環規定由專責單位處理，且生活垃圾皆集中管理並分類處理。 <p>(二)社會公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響應政府法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聘僱身心障礙員工。 2. 參與新創總會50週年公益專案播下閱讀的種子-創新啟動未來，捐贈未來兒童及未來少年一年月份月刊給南投縣中寮鄉7所小學。 <p>(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並即時處理客訴，提供顧客完善產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四)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2.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晉用、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相關辦法規定之。 <p>(五)安全衛生：本公司依員工從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p> <p>註：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p>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廉潔誠信、負責經營理念，以求公司永續發展。</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相關獎懲規定，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以提醒員工防範行賄及收賄等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針對從事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者，公司於『廉潔承諾書』明訂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回扣、佣金、不當饋贈或招待。</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與往來的客戶或供應商簽訂契約，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列於合約，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p> <p>(二) 每月提供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法』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亦明示凡公司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且主動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控機制及會計制度，全面推行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品技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要求公司各部門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每年定期推出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訓練課程，讓員工了解內部規章或最新相關法令規範，使同仁之成長與公司發展利益相結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設有同仁檢舉專屬信箱，提供相關人員反應意見及舉報任何不當之行為，亦針對舉報案件指定適當且獨立之專責人員進行舉報案件之處理。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保存及檢舉人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三)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已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及相關資訊，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適用，未來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四)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adotek.com.tw> 投資人專區查詢。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簽章



總經理： 廖書尉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9/06/16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65,14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66,044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承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65,14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66,044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9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65,1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66,041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9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完成章程變更登記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65,1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66,041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9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65,1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66,041 權)，比例 99.98%；反對權數 93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3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04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042 權)；本案照案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6,837,13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5,438,036 權)，比例 99.88%；反對權數 27,60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7,60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536	遵行決議結果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536權);本案照案通過。	
--	-------------------------------	--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0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預算案。 2. 提報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09/03/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8.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9.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程序』案。 11. 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修訂案。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13. 解除孫公司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案。 1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週轉金借款案。 1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6. 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19.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2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短期抵押借款額度展期案。 3. 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清算案。 4.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6. 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修訂案。 7. 修訂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8. 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9. 本公司『客訴抱怨作業程序』修訂案。 10. 本公司『製程檢驗管制程序』修訂案。
109/06/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2.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9/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提報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 提報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案。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7. 本公司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授權其擔任每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之簽核案。
109/11/12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 本公司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TUNG WING)，擬將 100%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APEC)之股權全數轉賣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旺)案。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稽核計畫案。
110/01/13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預算案。 2. 參與對外投資案。 3. 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4. 解除孫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案。提報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事項。
110/03/25	1.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恩旺國際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6. 解除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週轉金借款案。 7.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額度展期案。 11. 永豐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展期案。 12.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13.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倉儲管理作業程序』、『設計變更作業程序』、『設計管制作業程序』修訂案。 14. 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張志銘	109.01.01~109.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1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0	179	179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640	0	2,64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0	0	0

註：非審計公費為工商及出差膳雜費。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不適用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廖書尉	114,000	0	0	0
董事	陳美蓮	553,000	0	0	0
董事	沈慧誠	0	0	0	0
董事兼 10% 以上股東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正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駱文益 (就任日期:109/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太原 (就任日期:109/6/16)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瑞	0	0	0	0
廣福廠協理	黃棋榮	0	0	0	0
財務主管	黃正心	(9,00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國盛	0	0	0	0
稽核主管	卓沛琪	0	0	0	0
10% 以上股東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解任日期:109/6/16)	0	0	0	0
監察人	彭方杰 (解任日期:109/6/16)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之配偶 負責人	無
代表人：陳美蓮	2,904,215	5.74%	0	0.00%	0	0.00%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負責人 負責人之配偶	無
代表人：廖書尉	2,596,336	5.13%	0	0.00%	0	0.00%			
鄭金鴻	3,747,854	7.4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美蓮	2,904,215	5.74%	2,596,336	5.13%	0	0.00%	帝祥投資(股)公司 廖書尉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母子 母子	無
廖書尉	2,596,336	5.13%	2,904,215	5.74%	0	0.00%	帝興投資(股)公司 陳美蓮 廖宇紹 廖宇勛	負責人 夫妻 父子 父子	無
歐淑卿	2,057,506	4.0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廖宇紹	1,799,556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勛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廖宇勛	1,799,556	3.56%	0	0.00%	0	0.00%	廖書尉 陳美蓮 廖宇紹	父子 母子 兄弟	無
曹丁文	743,309	1.4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歐淑貞	413,727	0.8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39,560	100%	0	0.00%	39,560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500	100%	0	0.00%	500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200	10%	1,600	80%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4.55%	0	0	4,900	44.5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10	200	2,000	200	2,000	設立 2,000 仟元	無	
84.10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增 3,000 仟元	無	註 1
89.08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2
90.12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增 10,000 仟元	無	註 3
91.12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4
93.1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09,000 仟元	無	註 5
	盈轉 81,000 仟元					無		
94.03	16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3	20	40,000	400,000	33,500	335,000	現增 35,000 仟元	無	註 7
94.06	54	56,000	560,000	44,000	440,000	現增 1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					盈轉 5,000 仟元	無	
95.01	72	56,000	560,000	49,000	490,000	現增 50,000 仟元	無	註 9
95.06	10	56,000	560,000	55,500	555,000	盈轉 65,00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00,000	1,000,000	60,480	604,800	現增 49,800 仟元	無	註 11
96.07	10	100,000	1,000,000	65,304	653,040	盈轉 48,240 仟元	無	註 12
96.10	10	100,000	1,000,000	72,693	726,930	現增 73,890 仟元	無	註 13
97.09	10	100,000	1,000,000	76,751	767,517	盈轉 40,587 仟元	無	註 14
100.04	10	100,000	1,000,000	76,013	760,137	庫藏股註銷 7,380 仟元	無	註 15
104.03	10	100,000	1,000,000	74,315	743,147	庫藏股註銷 16,990 仟元	無	註 16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69,084	690,837	庫藏股註銷 52,310 仟元	無	註 17
106.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3	519,132	減資 171,704 仟元。	無	註 18
108.10	11	100,000	1,000,000	50,590	505,902	庫藏股註銷 13,230 仟元	無	註 19

註 1：84 年 11 月 3 日 84 建三辛字第 4570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註 2：89 年 9 月 7 日經(89)中字第 89490232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3：91 年 1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 091315522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註 4：92 年 1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09231553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5：93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046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90,000 仟元。

註 6：94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78633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7：94 年 4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431958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註 8：94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37354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 105,000 仟元。

註 9：95 年 2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821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註 10：95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00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1：95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03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2：96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042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3：96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808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4：97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116 號函申報生效。

註 15：100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57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7,380 仟元。

註 16：104 年 3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4662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6,990 仟元。
 註 17：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248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52,310 仟元。
 註 18：106 年 8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24690 號函核准減資彌補虧損 171,704 仟元。
 註 19：108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6313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 13,230 仟元。

2. 股份種類

110 年 4 月 1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0,590,216	49,409,784	10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7	12	2,324	2,343
持有股數	0	0	14,528,701	1,030,785	35,030,730	50,590,216
持股比例	0.00%	0.00%	28.72%	2.04%	69.2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0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861	316,403	0.63%
1,000-5,000	914	2,168,415	4.29%
5,001-10,000	235	1,820,270	3.60%
10,001-15,000	59	731,967	1.45%
15,001-20,000	77	1,373,073	2.71%
20,001-30,000	64	1,647,650	3.26%
30,001-40,000	21	742,746	1.47%
40,001-50,000	27	1,240,915	2.45%
50,001-100,000	34	2,434,431	4.81%
100,001-200,000	27	3,741,804	7.40%
200,001-400,000	12	3,121,966	6.17%
400,001-600,000	3	1,226,730	2.42%
600,001-800,000	1	743,309	1.47%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8	29,280,537	57.87%
合計	2,343	50,590,216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10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3,747,854	7.41%
陳美蓮		2,904,215	5.74%
廖書尉		2,596,336	5.13%
歐淑卿		2,057,506	4.07%
廖宇紹		1,799,556	3.56%
廖宇勛		1,799,556	3.56%
曹丁文		743,309	1.47%
歐淑貞		413,766	0.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3.80	20.30	22.60
	最 低	10.10	9.50	17.50	
	平 均	11.94	15.36	20.5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95	25.36	25.02	
	分 配 後	23.95	25.36	25.0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590,216	50,590,216	50,590,216	
	每 股 盈 餘	0.04	0.35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2	0	
	無償配股	0	0	0	
		0	0	0	
	配 股	0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298.5	43.89	-186.91	
	本利比(註2)	NA	76.8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2)	0	1.30	0	

註1：上表數字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確定，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年度(109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

3.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沒有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發放109年度員工酬勞2,065仟元及董事酬勞620仟元，將提股東會報告。

3.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無發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

得及認購情形：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	647,048	590,341
塑膠射出	47,967	51,887
能源發電	6,457	2,607
合計	701,472	644,835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 照明產品：本公司為照明燈具之設計及製造廠，雖然因為疫情關係大部份的全球商展幾乎停頓，然而公司研發單位仍針對現有產品不斷進行開發及投入優化升等之努力，對外展示出高效能低耗能之產品，如開發出低瓦數高效能之高峰3投射燈系列、反射式天井燈、薄膜天花板燈及高瓦數高效能戶外燈等；另原先開發出之各式檯燈及自有品牌之壁燈/吊燈及立燈等均做進一步的優化結構及外觀並完成相關之3C認證。此外配合客戶進行同步開發各類型的功能性用途燈具等，都顯示出公司仍持續不斷注入研發動能並期盼於未來年度能於營收上有所貢獻。
2. 電源線：提供筆記型電腦電源，由30W到200W，供不同大小筆電電源，包括由10吋到15吋標準型筆電、22吋的筆電工作站及300W供遊戲筆電使用的電源。另外，因應TYPE-C規格產品將是未來之主流商品，在相關之產品製程及設備上亦開發出專有設備，藉以達成客戶需求的可能。
3. 模內裝飾鑲嵌注塑(PR)：軟膠結合塑膠雙料射出：主要產品為有手持式電子裝置機殼、醫療/工業用裝置保護元件、防水防污/潛水裝置及電器插口保護蓋(含轉軸)。

雙色塑膠射出及 PC+ABS 射出+局部電鍍：主要產品為各類型按鍵/旋鈕/聯鍵/導光柱、產品商標(透光/雙色)、汽車/辦公室/工業/醫療/農業/倉儲及繁複操作或背光需求產品。

4. 軟膠包覆輸出：主要產品為大型塑膠機構元件包覆及運動/醫療類產品。
5. 埋入射出：主要產品為機構元件包覆、醫療/汽車/光電元件及各類電器插口封膠。
6. 能源發電：政府對綠能產業大力支持，我司投入配合政府政策補助相關太陽能發電工程之電力躉售產品項目之開發。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 持續配合客戶開發專用燈具，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新增太陽能地埋燈、大型探照燈及天井燈等。
2. 因應中美貿易，啟動兩岸開發，兩岸生產，貨通美國，數案持續進行。
3. 累積本公司過去累積多年之開模經驗及組裝行業十數年的生產經歷，逐步增加與大廠合作或品牌代工生產機會，進而創造公司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能力，亦能進一步對公司營收及獲利能有所貢獻。
4. 多樣接單模式，產品多元化發展，客戶全方位服務。
5. 配合客戶之產品共同開發連結光源應用或智慧服務之高階產品。
6. TYPE C 型連接線之持續開發，並開發相關之新製程及專項設備的導入，藉以爭取客戶之共同研發專案進行。
7. 政府對綠能及生技產業大力支持，台灣預計在2025年完成20G的太陽能電廠裝置量，未來這幾年太陽能電廠工程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預計仍持續增加相關的屋頂型太陽能發電工程外另新增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建置及參與政府標案之可能。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將趨向以照明燈具之設計與製造廠，主要產品以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之連接線為主，相關市場概況描述如下。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LED 照明及筆記型電腦發展趨勢

照明產品：

2020年，受 COVID-19 影響，LED照明市場需求下滑比較明顯。尤其在商業照明領域，由於商業活動的減少，導致商業照明需求萎縮。未來幾年，預計隨著COVID-19影響的逐漸消失，2021和2022年市場需求將有所恢復，不過由於LED照明滲透率處於相對高點而且 LED價格持續下跌的緣故，預計2019-2024 市場規模年複合增長率為-3.7%。

從產品類型看，以球泡燈和燈管為代表的光源類照明產品，市場需求將會維持穩定，主要原因為終端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光源類照明主要應用於家居照明，但未來家居照明往燈具類產品發展趨勢明顯，如天花燈，吸頂燈等。

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字化智能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未來照明產業也更多地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符合現代審美的外觀設計等帶來的附加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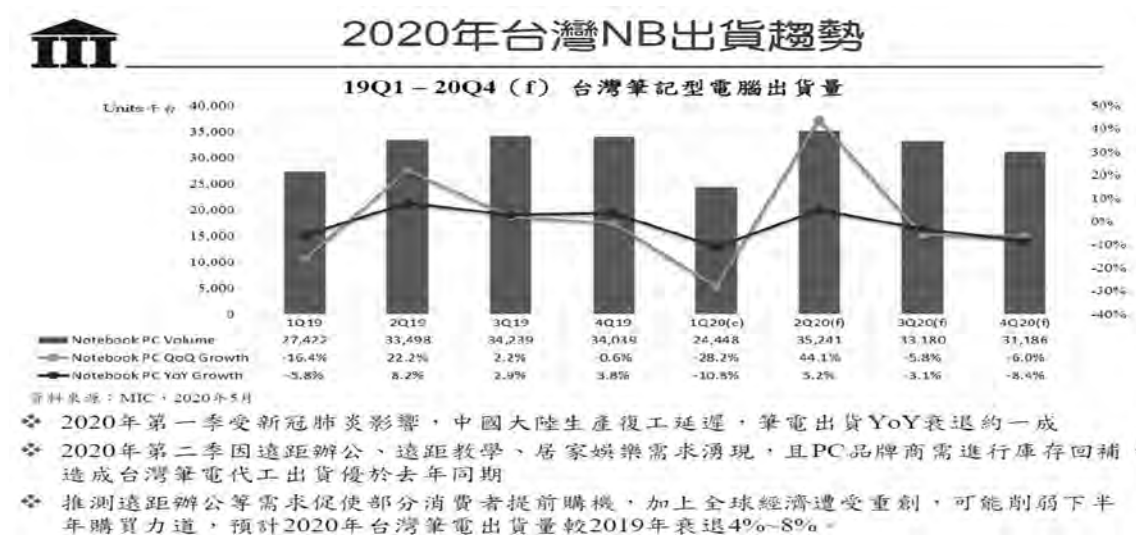
COVID-19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對LED照明行業造成不小的衝擊，抑制LED照明的需求和消費，尤其對商業照明的衝擊較為明顯，TrendForce預估2020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為351億美金，同比下降9.9%。

儘管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從中長期來看，全球各地政府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以緩解疫情對經濟影響，而下游LED照明需求與宏觀經濟發展高度相關，因此照明或將獲益於此。其次，LED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市場需求依然存在，疫情期間家居照明產品更是彰顯其剛需特性。此外，儘管LED照明產業趨於成熟，到2023年替換式照明市場進入飽和期，但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字化智能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未來照明產業也更多地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符合現代應用場景化的外觀設計等帶來的附加值影響。TrendForce預估2021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為369億美金，2025年達到443億美金，2020~2025年CAGR為5%。

筆記型電腦；

儘管全球肺炎確診人數有和緩跡象，不過相關WFH(居家工作)、遠距教學需求所需的設備，因為缺料、設備採購需求仍持續，帶動上半年NB出貨仍有支撐。

NB族群去年因為NB市況好、帶動獲利表現提升，在配息政策穩定下，目前隱含殖利率都有5-6%以上，2021年市況能見度相對正向之下，預期NB族群今年營運表現普遍有望穩健成長。



整體筆記型電腦的未來需求亦將呈穩定的銷售成長。

(b)LED 照明市場概況

COVID-19 影響下，全球各歐域 LED 照明趨勢不一

照明產業的發展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2018年以來歐洲商業景氣度下行，整體市場需求有所放緩，COVID-19出現更是加劇了下滑態勢，TrendForce預計2020年歐洲LED照明市場規模為74億美金(-12% YoY)。COVID-19疫情過後，城市更新被

認為是未來歐洲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勢必迎來非住宅照明的翻新改造工程浪潮，LED 照明市場在新的智慧照明解決方案的實施中也將迎來恢復性的成長，特別在商業和戶外照明領域，預計 2021 年規模達 77.39 億美金(+5% YoY)。受中美易衝突以及 COVID-19 疫情影響，終端市場需求持續低迷，2020 年北美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72 億美金(-10% YoY)。但北美政府積極採取財政刺激計畫以復蘇經濟，投資道路、橋樑以及隧道等基礎設施建設，將促進 LED 照明加速換裝與滲透，預計 2021 年北美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74 億美金(+4% YoY)。受 COVID-19 疫情擴散影響，導致照明生產活動停滯，終端消費需求受抑制，2020 年日本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4.59 億美金，同比下降 7%。未來日本市場隨著商業照明改造工程實施以及公共基礎設施照明需求提升，加之智慧照明發展帶來的高附加值影響，日本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於 2021 年達到 37 億美金(Yoy+6%)。中國 LED 照明滲透率繼續提升，逐漸朝向細分、專業市場發展，雖 2020 總體經濟局勢經歷了較大變化，然而在 2022 年北京冬奧來臨之際，將有機會帶動 2020-2021 年中國建築照明、體育場館照明等市場需求。

植物照明迎來爆發期，成為增長速度最快的照明應用領域之一

2020 年植物照明 LED 成為增長速度最快的照明應用領域之一，首先歸因於北美大麻種植逐漸合法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醫用與娛樂用大麻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其次，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帶動照明設備替換和新增需求上揚。此外，照明 LED 產品成本明顯下降，包含紅光 LED 與中大功率燈珠單價，使得整體燈具建置成本降低。自 2020 年第二季以來植物照明 LED 企業訂單快速增長，2020 年全球植物照明 LED 市場為 2.61 億美金，年成長達 41%。

展望未來，在確保食品安全性的訴求下，將透過城市室內種植農業發展、垂直農場投資興建縮短食品供應鏈，另根據非傳統農業專案投資情況，相較於 2019 年，2020 年歐、美、日地區針對新興農業科技的投資金額大幅度提升，可見資本市場對其具有高度興趣，其中照明設備又是植物工廠重要環節，此舉勢必帶動該市場的持續成長，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全球植物照明 LED 市場為 8.13 億美金，2020 至 2025 年複合增長率為 25%。

疫情之下，智慧照明市場需求提升

2020 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智慧照明市場表現明顯優於一般 LED 照明市場，主要受益於智慧照明產品成本的下降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 IoT 照明市場增長。此外，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以及智慧城市化發展，也帶動智慧照明市場需求提升。TrendForce 預估 2020 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 119.32 億美元，成長 21.5%，樂觀估計 2020 年至 2024 年複合增長率為 20%。

多數廠商仍持續加強專業照明與智能照明市場耕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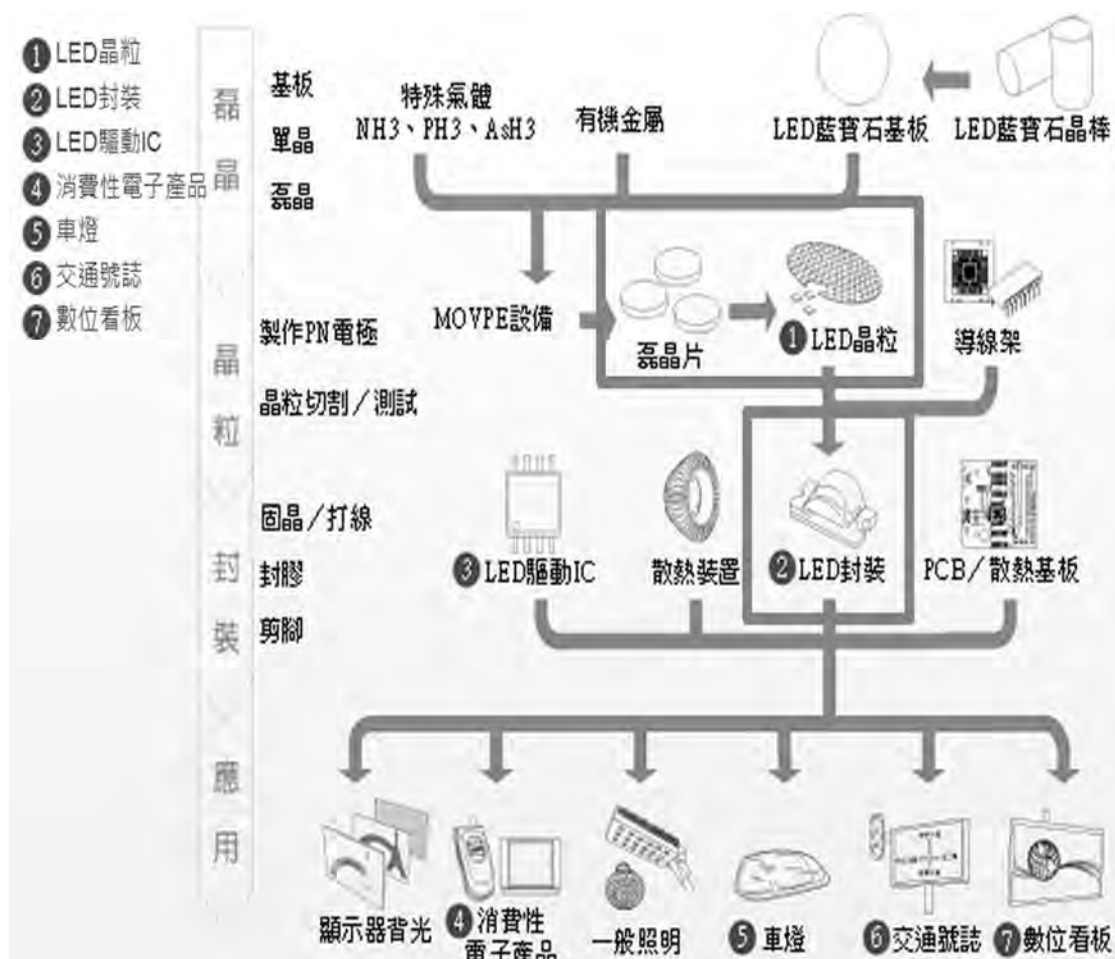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之下，照明廠商 2020 年照明營收表現面臨更嚴峻的市場考驗。TrendForce 觀察廠商營收與產品表現，多數廠商持續深化專業照明與智能照明市場耕耘。

全球總體照明需求成長率放緩

2020年，雖然COB產品有使用率逐漸增加的趨勢，但是其主要應用於商業照明領域，受COVID-19的影響，預計COB市場需求增速將會放緩。一般照明市場日趨飽和，大功率和集成光源LED也難以撼動中小功率市場的地位。但是細分市場仍具成長潛力，如機場、碼頭、體育場館等領域的大功率照明產品，功率多要求400W以上。未來這些細分領域的市場需求依然會保持成長，從而推動大功率和集成光源類LED市場發展，目前包括CREE、OSRAM等國際廠商相當積極開發大功率LED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 為一種半導體電子元件，可在電流驅動下將電能轉換成光的形態輸出，成為現代主要的光源之一，普遍用於照明燈具、螢幕背光或是顯示用途。LED照明產業鏈上游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供應商，中游為生產製程及檢測設備廠商，包括磊晶生成設備、LED晶圓測試、挑檢設備、磊晶片與晶粒之供應商，下游為LED封裝、模組及LED燈具之供應商。



(a) 上游

LED上游關鍵材料為藍寶石晶圓及藍寶石基板，藍寶石 (Al₂O₃, 英文名為 Sapphire) 為製成氮化鎵 (GaN) 晶發光層的主要基板材質。藍寶石基板的製造係經長晶、晶棒鑽取、切片、倒腳、研磨、拋光等流程產製而成。藍寶石的組成為氧化鋁，其

光學穿透帶相當寬，從近紫外光到中紅外線都有極佳透光性，並且具備高聲速、耐高溫、抗腐蝕、高硬度、熔點高等特點，常作為光電元件材料。由於藍寶石符合 GaN 磊晶製程耐高溫要求，因此藍寶石基板成為製作超高亮度藍光、綠光及藍綠光 LED 晶粒之關鍵材料，目前市場上以 4 吋規格產品為主流，6 吋產品亦快速成長。

(b) 中游

LED 中游關鍵產品為單晶片/粒及磊晶片/粒。單晶片是原材料的基板，利用如砷、銻、磷等 III-V 族化合物為材料做為晶片成長用的基板，透過磊晶方法製作成磊晶片。磊晶常用的技術包括液相磊晶法 (Liquid Phase Epitaxy, LPE)、氣相磊晶法 (Vapor Phase Epitaxy, 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法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MOCVD 或稱 Metal-Organic Vapor-Phase Epitaxy, MOVPE) 等三種。根據不同 LED 元件需求，透過擴散、金屬膜蒸鍍、蝕刻、熱處理等製程進行 LED 磊晶片電極製作，再將磊晶基板磨薄與拋光之後切割成單顆晶粒。

(c) 下游

LED 下游為晶粒封裝、模組及燈具與照明應用產業，晶粒封裝依不同的封裝技術而有砲彈型 (Lamp)、數字顯示型 (Digit Display)、點矩陣型 (Dot Matrix)、表面黏著型 (Surface Mount) 等元件型態。白光 LED 封裝是由藍色 LED 晶粒加入黃色，或紅色加綠色的螢光粉，混合封裝而發出白色光源，螢光粉材質與封裝技術影響白光 LED 元件的亮度和照度，為下游封裝製程之關鍵技術。

LED 封裝元件應用領域廣泛，包括替代光源照明、手持式照明、建築照明、零售展示照明、住宅照明、娛樂照明、戶外照明、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影像檢查及保全等應用領域。其中，白光 LED 用於大型或中小型液晶面板之背光模組的市場出貨量比重已持續下滑至四成以下，而用於照明光源及燈具之比重則朝五成邁進，未來可望持續高度成長。

(3) 產品發展趨勢:

(a) 植物照明

2020-2025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LED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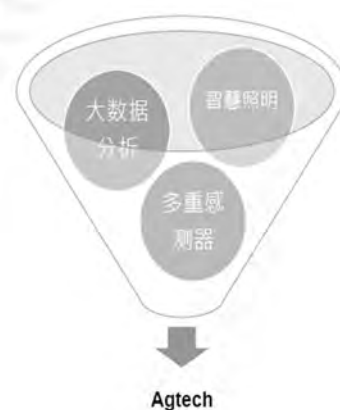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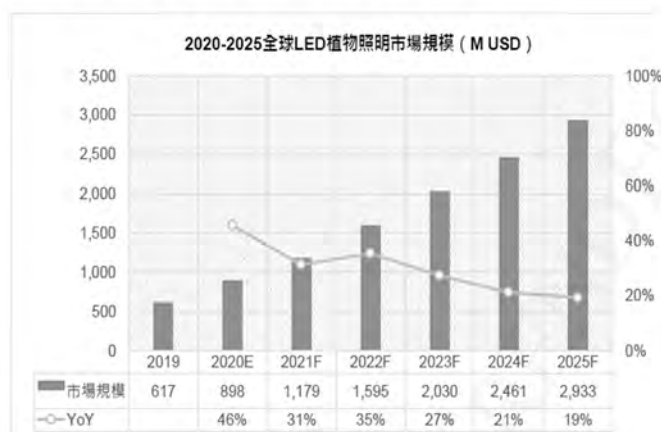


Date	Region	Indoor Farm Owner	CAPEX (Million USD)
2019.03	Canada	Federal government and industries	20
2019.07	Germany	Infarm	100
2019.12	US	AeroFarms	40
2019.10	US	Bowery Farming	50
2020.02	Japan	Infarm	-
2020.02	US	Gotham Greens	-
2020.03	US	Freight Farms	20
2020.04	UK	Let's Grow	-
2020.04	UAE	AeroFarms, MadarFarms, etc	100
2020.07	Japan	TEPCO	-
2020.07	Netherlands	Plantlab	20
2020.08	Singapore	Unfold	30
2020.08	US	Kalera	-
2020.09	Germany	InFarm	170
2020.10	US	Plenty	140

2020年植物照明LED成為增長速度最快的照明應用領域之一，首先歸因於北美大麻種植逐漸合法化，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醫用與娛樂用大麻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其次，疫情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逐步顯現，室內種植農業投資建設再次升溫，帶動照明設備替換和新增需求上揚。此外，照明LED產品成本明顯下降，包含紅光LED與中大功率燈珠單價，使得整體燈具建置成本降低。自2020年第二季以來植物照明LED企業訂單快速增長，2020年全球植物照明LED市場為2.61億美金，年成長達41%。展望未來，在確保食品安全性的訴求下，將透過城市室內種植農業發展、垂直農場投資興建縮短食品供應鏈，另根據非傳統農業專案投資情況，相較於2019年，2020年歐、美、日地區針對新興農業科技的投資金額大幅度提升，可見資本市場對其具有高度興趣，其中照明設備又是植物工廠重要環節，此舉勢必帶動該市場的持續成長，TrendForce 預估2025年全球植物照明LED市場為8.13億美金，2020至2025年複合增長率為25%。

2020-2025 植物照明市場規模-LED燈具

TRENDFORCE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之下，食物供應成本提高，因此2020年主要成長的市場卻是垂直農場 (Vertical Farming)。垂直農場發展上雖然一開始的初期成本是提升的，但在供應上卻是快速靠近消費者，因此可看到2020已成功導入於高端消費者族群，特別是北歐、阿拉伯與歐洲市場區域。其次，TrendForce 預估2020年全球LED植物照明市場規模成長46%達到9億美金，2025年為29億美金，2020至2025年複合增長率為27%。



全球來看，歐洲和美國是植物照明需求量最大的區域，荷蘭、英國等歐洲地區政府積極倡導植物工廠的建立並提出相關補貼政策，許多廠商紛紛在歐洲建設植物工廠，拉動市場需求；

疫情期間，美國由於大麻的解禁進程加快，對植物照明的需求起到明顯的推動作用，2020年占比提升至34%，未來幾年美國地區依然會保持快速的增長趨勢；

日本雖然最早發展植物工廠，但由於前期大多企業仍處於虧損狀態，導致退出的廠商增多，但因COVID-19以及未來日本老齡化日益嚴峻，植物工廠又重新受到重視，2020年市場占比由2019年的6%提升至2020年的7%。此外，日本的技術依然全球領先，向全球各地出口技術和裝備。

中國地區植物照明由於主要應用於蔬菜類農作物的種植，經濟效益不高，因此發展速度比預期慢。

其他地區：如以色列、土耳其為典型代表的中東地區以及南非為代表的非洲地區，因氣候影響加劇農業產出原因，正在逐步加大設施農業的投入，2020年市場占比提高至11%。

植物照明主要廠商列表



植物用LED器件主要供應商為OSRAM、Samsung LED、CREE、Seoul Semiconductor、Lumileds、Nichia、Everlight等，每位供應商各具不同的產品競爭優勢，當下國

際品牌更甚一籌，其中歐司朗光電半導體和三星LED兩家坐穩市場龍頭。植物照明LED品牌廠主要為Signify、Fluence by OSRAM、GE Current、Illumitex、LumiGrow、Heliospectra 和中科三安等，燈具整體效率和可靠性是燈具品牌廠主要考量的技術指標。

主流植物照明品牌廠商LED產品規格分析(1/2)



品牌	OSRAM OS	Samsung LED		Cree	Lumileds		Seoul Semiconductor	
產品名	OSLON® Square Series	LM301H	LH351H Series	XLAMP® LEDs XP-G3 Series	LUXEON SunPlus 35 Line	LUXEON SunPlus 20 Line	Horti 3030 Series	Z5系列
產品圖片								
封裝尺寸 (mm)	3.0 x 3.0	3.0 x 3.0	3.5 x 3.5	3.45 x 3.45	3.5 x 3.5	2.0 x 2.0	3.0 x 3.0	3.5 x 3.5
波長範圍 (nm)	Deep blue: 450 Hyper red: 660 White	White (broader spectrum)	Blue: 450 Red: 630 Deep Red: 660 Far Red: 730 White	Royal Blue: 450 Photo Red: 660 White	Royal Blue: 440-455 Deep Red: 650-670 Far Red: 720-740 Lime	Royal Blue: 445-455 Deep Red: 655-670 Far Red: 720-750	Blue: 456 Deep Red: 660 Far Red: 730 White	UV Purple: (396-412) 405 Blue: (448-463) 455 Deep Red: (646-667) 657 Far Red: (710-750) 730
PPF (μmol/s) in PAR (400 to 700nm)	Deep blue: 5.67 Hyper red: 5.66 White: 4.98	0.56	Blue: 2.80 Red: 1.57 Deep Red: 2.32 Far Red: 1.96 White: 2.48-2.58	Royal Blue: 2.6-2.8 Photo Red: 2.7-2.9 White: 2.3	Royal Blue: 0.61 Deep Red: 0.43 Far Red: 0.32 Lime: 0.65	Royal Blue: 2.04-2.25 Deep Red: 1.81-2.08 Far Red: 1.37-1.96	Blue: 0.63 Deep Red: 0.39 Far Red: 0.37 White: 0.53	UV Purple: 1.7 Blue: 2.6 Deep Red: 2.47 Far Red: 2.34
Typical PPF/W (μmol/J)	Deep blue: 2.79 Hyper red: 4.04 White: 2.41	3.1	Blue: 2.80 Red: 2.14 Deep Red: 3.12 Far Red: 2.91 White: 2.51-2.80	Royal Blue: 2.64-2.83 Photo Red: 3.89-4.08 White: 2.4	Royal Blue: 2.00 Deep Red: 2.05 Far Red: 1.83 Lime: 2.13	Royal Blue: 2.11-2.30 Deep Red: 2.65-2.90 Far Red: 2.26-2.95	Blue: 2.22 Deep Red: 1.96 Far Red: 1.85 White: 3.0	UV Purple: 1.41 Blue: 2.52 Deep Red: 3.44 Far Red: 3.51

植物照明市場需求於2020年爆發，多數廠商持續提升產品性能，不斷開發和推出新的更高規格的LED產品，如Osram、Samsung、Cree、Lumileds、Seoul Semiconductor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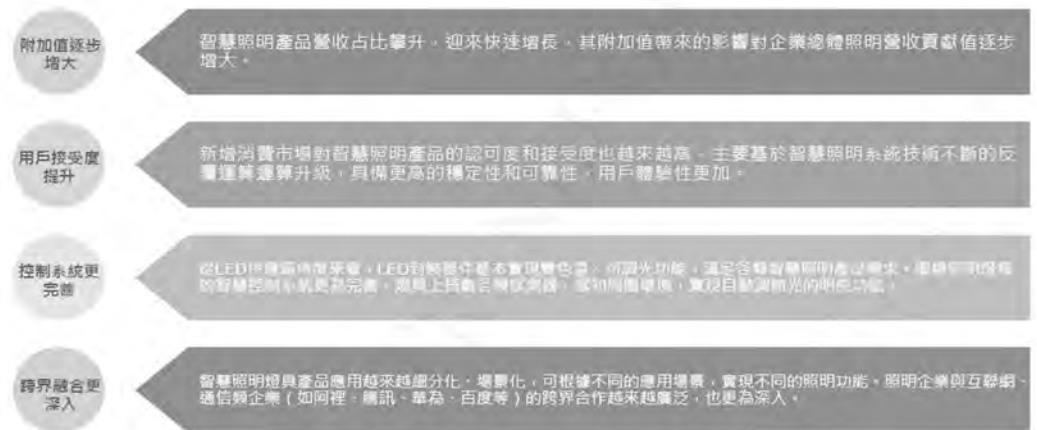
當前市場主流技術方案採用“白光+紅光”方案，在封裝形式上，植物照明LED主要以2835 LED、3030 LED和3535 LED為主，其中3030主打高端市場，2835主打中低端市場，另外還有部分廠商推出5050、5630和COB方案。

從廠商來看，Samsung的LM301B白光產品，採用倒裝晶片技術，功率為0.2W，PPE為2.92μmol/J@65mA，因其性價比較高，受市場追捧。而LM301H在LM301B基礎上進一步提升性能，PPE為3.1μmol/J，為高端市場所採用。OSRAM因採用薄膜 (Thin-Film Flip Chip) 倒裝晶片技術，光電轉換效率高，在紅光技術領域比較領先，其第四代OSLON® Square的紅光 (Deep Red) LED光電轉換效率達到73%，功率為2W，PPE為4.04μmol/J@700mA。現主推3030陶瓷封裝LED系列產品，其中1.24產品受眾較高。同時，OSRAM也在追趕白光技術，於2020年8月份新推出陶瓷封裝的大功率2W的白光產品，PPE為2.41μmol/J@1140mW。此外，Seoul在今年下半年新推出數款0.2瓦，2835白光產品，PPE為2.91~2.94μmol/J@65mA。

(b) 智慧照明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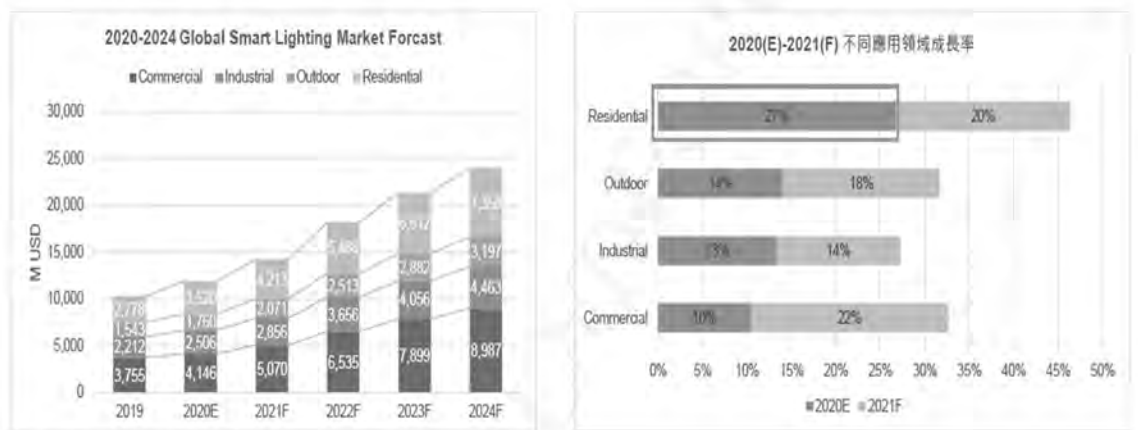
智慧照明發展現狀

TRENDFORCE



2021-2024 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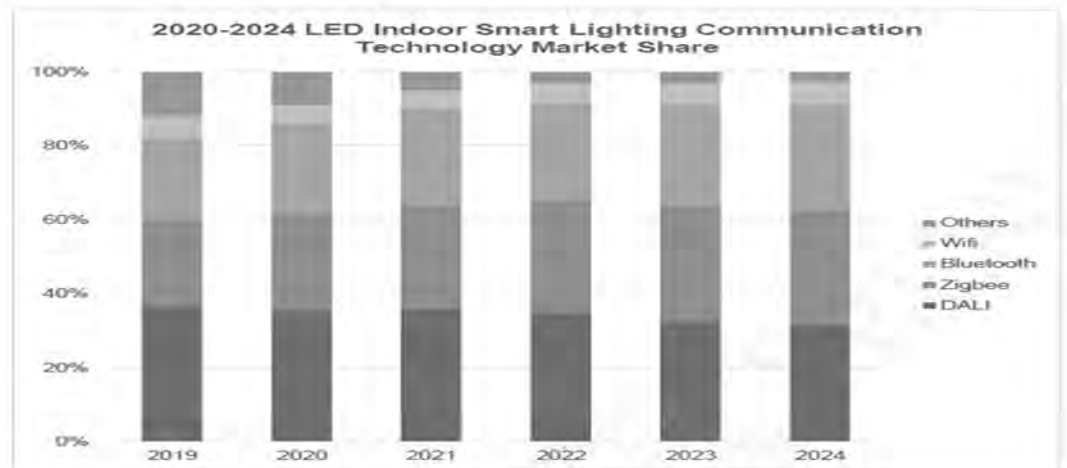
TRENDFORCE



Note: 智慧照明燈具市場規模 (未包含系統)

2020年在疫情的影響下，智慧照明市場表現明顯優於一般LED照明市場，主要受益於智慧照明產品成本的下降以及終端消費者對智慧照明系統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IoT照明市場增長。此外，政府在智慧建築照明投入以及智慧城市化發展，也帶動智慧照明市場需求提升。TrendForce預估2020年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為119.32億美元，成長21.5%，樂觀估計2020年至2024年複合增長率為20%。從應用別來看，2020年預估商業智慧照明佔全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的35%，達到41.46億美金，受疫情影響，增速相對較慢；其次是智慧家居應用市場，因智慧家居市場發展，尤其在高檔住宅領域，整體拉動家居智慧照明市場需求，加之疫情加速智慧產品滲透，2020年是成長率最高的應用領域，增速達27%至35.20億美金。而戶外智慧照明領域，儘管相對市場規模較小，但其成長速度較快，主要歸因於政府節能政策推動，預計今年將成長14%至17.6億美金。

2021-2024 智慧照明通訊協定分析



通信技術：未來基於不同應用場景市場需求，有線和無線組合方案，或多種相容的無線組合方案逐漸成為市場主流。

從室內即包括商業、家居和工業應用場景來看，智慧照明的通信技術包含有線方案如DALI、DMX、KNX等和無線方案包括ZigBee、Bluetooth、Wifi、EnOcean等。DALI、ZigBee、Bluetooth 系統技術分庭抗禮。目前有線通信技術因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仍佔據較高的市場份額，主要應用在大空間的室內場景，但未來會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發展將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無線通訊技術主要應用於室內小場景，因應互聯網企業的推動，基於無線技術做出優化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佔比會逐年提升。

從市場份額來看，DALI有線技術目前仍然佔據最高的市場比重，2020年擁有36%市場份額，主要基於DALI協定組建的系統具有分散式智慧模組，各個模組都具有數位控制和數位通信能力，位址和燈光場景資訊等都存儲於各個DALI 模組的記憶體內。其次是無線方案ZigBee，到現在為止已經推廣十多年，又有諸如Signify、歐司朗、GE、Cree等國際大廠的支援和推動，具有先發優勢，所以ZigBee不但擁有最大的無線市場份額，而且會穩步提升。而另外一個方案Bluetooth，自2017年Bluetooth Mesh 發佈後，性能在不斷升級，擁有低功耗、網狀網路的Bluetooth Mesh將成為ZigBee最強勁的對手，使用Bluetooth的照明產品量也在不斷增多，或迎來爆發性增長，成為僅次於ZigBee的第二大無線通訊技術。

展望未來，未來基於不同應用場景市場需求，有線和無線組合方案，或多種相容的無線組合方案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比如，繼Bluetooth Mesh發佈後，越來越多的企業會採用藍牙或者藍牙加Wifi的組合方案。此外，2020年6月份，Bluetooth Mesh與DiiA合作，更多加入DALI照明平臺的全球照明及感測器企業接入Bluetooth Mesh標準。

(c)燈絲燈產品

燈絲燈區域市場要求- 成品規格與價格總覽



燈絲燈底座一般為E14/E27, 形狀多見球泡和蠟燭類, 尺寸多以60*104mm為主, 光通量多為470lm/800lm, 以替換40W/60W白熾燈, 部分配有調光功能, 色溫常見為2700K, 以暖黃光為主, 壽命普遍達15,000小時以上, 市場零售均價為9.1美金。



燈絲燈底座一般為E17/E26, 形狀多見球泡和蠟燭類, 尺寸多以30*95mm/60*106mm為主, 光通量多為485lm/810lm, 以替換40W/60W白熾燈, 部分配有調光功能, 色溫常見為2500/2700K, 以暖黃光為主, 壽命普遍20,000-25,000小時以上, 市場零售均價為9.3美金。



燈絲燈底座多為E12/E26, 現狀多見球泡和蠟燭類, 尺寸偏向多樣化, 色溫常見為2200K/2700K, 光通量為300lm-800lm不等, 大部分產品可實現調光功能, 產品壽命達15,000小時以上, 甚至可達25,000小時以上, 市場零售均價為8.7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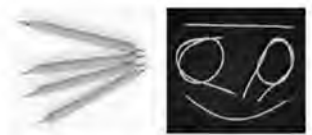
燈絲燈底座多為E27, 以球泡和蠟燭類形狀多見, 尺寸多樣化, 色溫常見為2500K/2700K, 光通量為400lm-806lm不等, 大部分產品可實現調光功能, 產品壽命達15,000以上, 甚至可達20,000小時以上, 市場零售均價為8.5美金。

性能區域	色溫(K)	光通量(lm)	主要尺寸(mm)	調光功能	顯色性	產品壽命(hr)	零售均價(USD)
歐洲	2,000-2,700	380-1,055	60*104	大部分有配備	80	15,000/20,000	9.1 (YoY-10%)
美國	2,200-2,700	300-800	35*96 60*106	大部分有配備	80	15,000/25,000	6.7 (YoY-5%)
日本	2,500/2,700	260-810	35*95 60*106	大部分有配備	80	20,000/25,000	9.3 (YoY-15%)
中國	2,500/2,700	400-806	常見 60*102	大部分有配備	>80	15,000/20,000	8.5 (YoY-15%)

燈絲燈區域市場要求- LED規格要求



主流產品	產品尺寸(mm)	功率(W)	光效(lm/W)	色溫(K)	價格	光束角	價格/燈(RMB)
陶瓷燈絲系列	38-68*1.85*1.5-1.85	0.7-1.8	138-200	2700/3000/ 4000/6500	80/90	360°	0.2-0.5
FPC系列	130-300*1.5*1.7	2.6-5.2	81-85	2700/3000/ 4000/6500	80/90	360°	0.65-1.3



產品形態	硬柱	以陶瓷燈絲、金屬基板燈絲常見, 主要應用於4根LED燈絲的A60球泡燈
	柔柱	PFC(高分子薄膜)柔性燈絲, 銅箔燈絲, 鉛筆燈絲
驅動方案	阻容降壓	已被淘汰
	非隔離開關恒流	主流方案之一
	高壓線性恒流	主流方案之一



LED燈絲按應用材料, 主要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為硬性, 以陶瓷燈絲、金屬基板燈絲常見, 主要應用於4根LED燈絲的A60球泡燈產品, 功率主要集中在0.7 W至1.8 W, 發光效率高, 以138~200 lm/W常見; 第二類為柔性, 現主要以PFC(高分子薄膜)柔性燈絲為主, 主要應用於商業照明, 發光效率普遍低於硬性LED燈絲, 功率主要集中在2.6 W至5.2 W, 以81~85 lm/W最為常見。未來LED燈絲逐漸由硬性類往柔性類燈絲發展, 並搭載智慧器件, 朝智慧LED燈絲產品發展, 實現全彩可調光的功能。

LED燈絲晶片尺寸, 現主流產品尺寸有0417 mil、0714 mil和0918 mil, 其中0714 mil為中間檔, 逐漸往0713 mil小尺寸方向發展。另外, 以往0816 mil產品亦逐漸朝0714mil產品發展, 燈絲晶片尺寸趨小, 成本越來越低。

LED燈絲燈驅動方案, 現有非隔離開關恒流和高壓線性恒流兩種主流方案, 未來在燈絲燈底座有限的空間內, 驅動電源將會朝集成化方向發展亦支援未來可程式設計而佔用的感測器和無線控制。

(d) 平板燈產品

平板燈區域市場要求- 成品規格與價格總覽

TRENDFORCE



平板燈尺寸多以600*600mm的正方形為主，少數廠商推出長方形的規格，尺寸不一。產品多配有調光功能，色溫以暖白為主，一般為3000K，壽命基本上在50,000h以上，認證齊全，大多有CE和ENEC認證。



平板燈尺寸主要分為兩個規格，600*600mm左右的正方形和1200*600mm左右的長方形，大多配有調光功能，以暖白光為主，壽命普遍達50,000小時以上，認證齊全，大多有UL、CSA、DLC認證。



平板燈以正方形為主，包括600*600mm、620*620mm和680*680mm，種類包括嵌入式、格柵式，部分配有調光，色溫規格常見3,000/3,500/4,000/5,000K，產品壽命幾乎是40,000小時。



平板燈常見尺寸為300*300mm和300*600mm，產品功率較小，範圍為10~25 W，色溫常見暖白光或白光兩種選擇，即3000K和6500K，市場價格偏低，在8至25美金。產品一般通過CCC、CQC認證。

性能區域	色溫(K)	光通量(lm)	主要尺寸(mm)	調光功能	調光性	產品壽命(hr)	零售價位(USD)
歐洲	3,500/4,000	2,800~6,800	600*600	一線品牌多有配備	80/90	35,000/50,000	34~127
美國	3,500/4,000	3,400~8,000	600*600 600*1,200	一線品牌多有配備	80~83	50,000	35~130
日本	3,500/4,000/5,000	3,300~7,780	常見 600*600 620*620	大部分沒有配備	80-83	40,000	200~300
中國	3,000-6,500	N.A	300*300 600*600	大部分有配備	80	25,000	8~25

平板燈區域市場要求- LED規格要求

TRENDFORCE



直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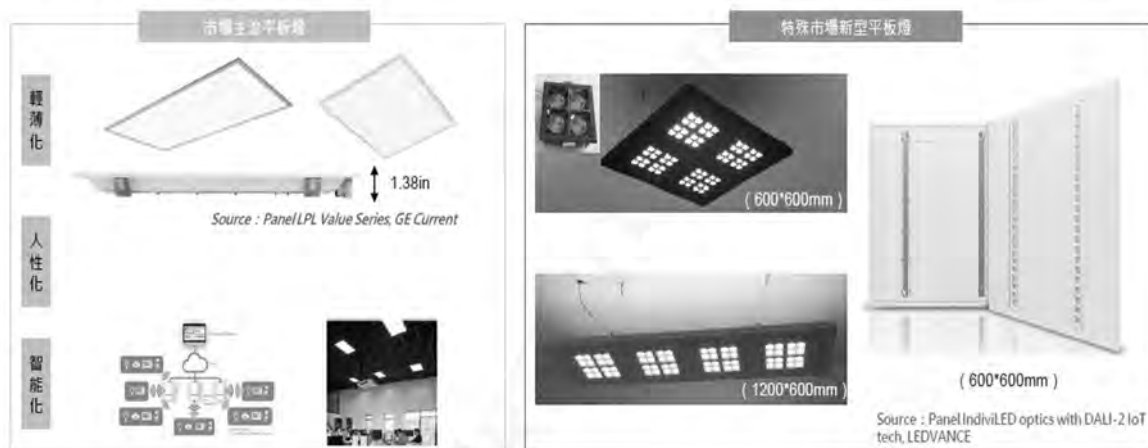


側發光式

平板燈種類	直下式	側發光式
應用	擴散板	擴散板+導光板
特點	成本低 使用LED顆數少 厚度大	成本高 使用LED顆數多 厚度薄
市場佔比	30%	70%
LED規格	2835	5630 / 3014 / 4014

根據TrendForce分析平板燈市場需求，因應薄型化與產品懸掛(Suspension)要求，側發光平板燈市場佔有率高達70%，多使用LED封裝產品如5630 LED、3014 LED、4014 LED等。側發光式平板燈則採用擴散板+導光板的組合，LED排列較為密集，使用的LED顆數較多。

直下式產品則主打低成本，其市場佔有率為30%，採用2835 LED產品。直下式平板燈使用擴散板搭配透鏡，LED排列間距較寬，使用的LED顆數較少。因應調光市場需求，則以不同色溫的LED產品進行搭配。通常色溫範圍在3,000~6,500K之間。



1. **輕薄化**：從外觀設計來看，市面上的平板燈越來越薄，更易於安裝，若為吊線式的設計，則要求輕薄為3-5公分。如GE Current新推出的平板燈LPL Value 系列，厚度僅為1.38英寸。

2. **人性化和智能化**：平板燈是快速安裝的面光源產品，未來趨勢朝低瓦數、超高光效、光品質發展，更多的產品將採取降低眩光指數（UGR< 19）以提高光感舒適度。此外，隨著照明智慧控制系統技術發展越來越成熟，平板燈可搭載各類感測器，並通過無線或有線控制，在APP控制端，根據人所在的不同場景更精準地實現調光、調色功能。

特殊市場新型平板燈：高端市場出現新的平板燈設計方案，即將內部光源結構逐步由單個光學模組替代導光板或擴散板，以達到更加的防眩效果，並且可以做到更薄。

(e)天井燈產品

天井燈區域市場要求- LED規格與價格要求

要求項目	產品規格
光源設計	普遍採用COB，DOB設計以達到無眩光的效果；CRI 70 / CRI 80。
光通量	80W-250W LED天井燈產品為市場主流，光通量約10,000lm-30,000lm，照度約275-300lux。
光效	主要應用於倉儲、加油站等長時間照明的環境，產品效率也是相當重要的，目前日本市場的天井燈產品光效最高，平均可達130-140lm/W，而中國市場產品光效較低，大部分在100lm/W甚至以下的水準。
壽命	受限於挑高照明空間環境，產品無法常常更換，因此產品壽命也成為主要且必要的條件，目前在正常操作環境之下，產品壽命要求達50,00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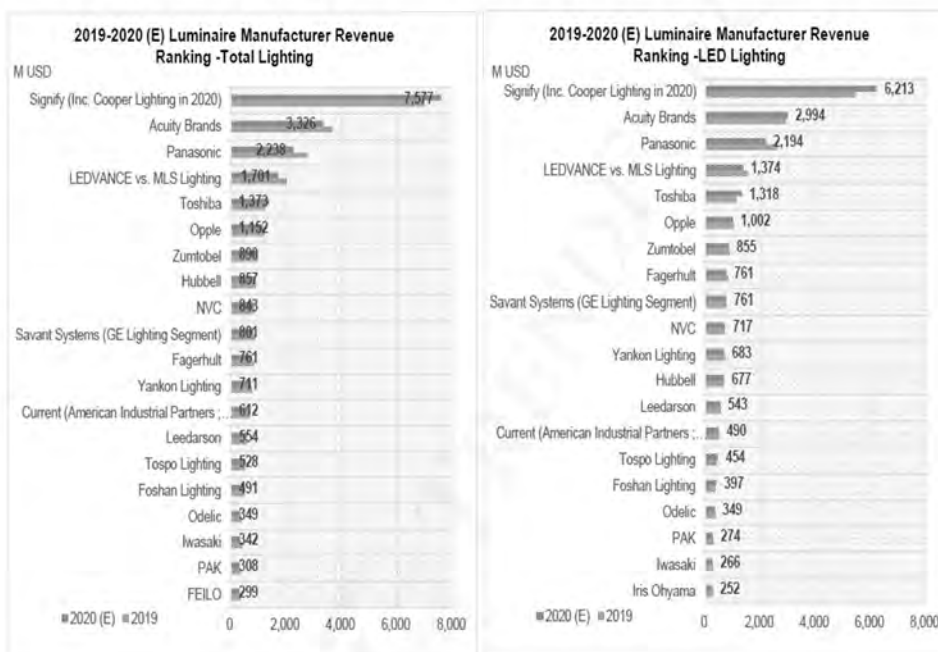
為了達到無眩光照明要求與模組化生產，COB、DOB光源普遍應用在天井燈之中，產品滲透率已高達70%-80%。

在挑高照明空間環境之下，光強度與亮度是必須的條件。80W-250W LED 天井燈產品為市場主流，光通量約10,000lm-30,000lm，照度約275-300lux。

為了達到性價比的要求，仍有廠商使用高功率單顆LED搭配反射罩的照明設計，然而產品恆流不恆壓，產品壽命比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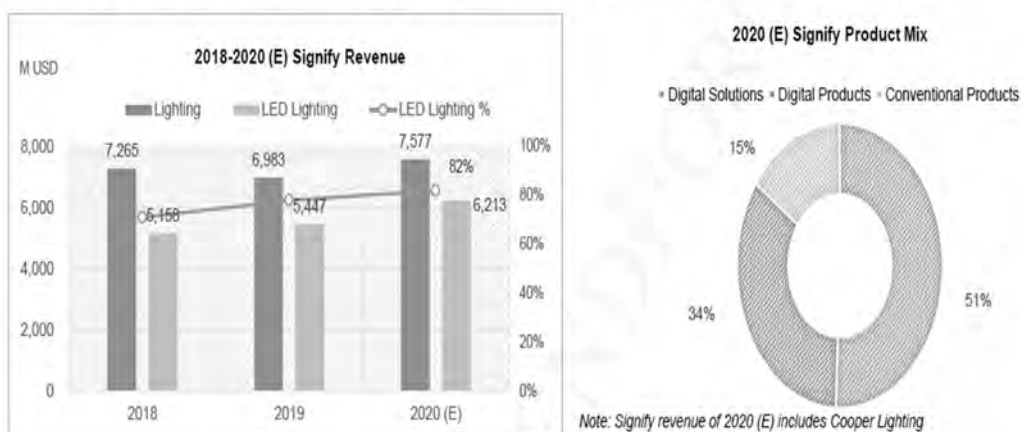
(4) 競爭情形：

2019-2020 (E) 前20大照明廠商- 照明營收與 LED照明營收預估



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與 COVID-19 的雙重影響之下，照明廠商 2020 年照明營收表現面臨更嚴峻的市場考驗，TrendForce 觀察廠商營收與產品表現，多數廠商持續深化專業照明與智能照明市場耕耘。

Signify 受惠於居家智慧照明、UV-C 殺菌照明與植物照明市場成長



Signify 2020 年正式完成庫柏照明的收購，藉此提升北美專業照明市場戰略地位，促使 Signify + Cooper Lighting 1Q20-3Q20 累積營收為 46.24 億美金。至3Q20 LED 照明滲透率達82% (3Q19: 81%)。Signify 於北美自 2021年2月15日正式調漲價格：傳統燈泡 (+5%)、燈具 (+6%)、LED 燈泡 (+3%)。Cooper Lighting 自 2021 年 2月12日調漲 8% 價格。

專業照明解決方案 (Digital Solutions): 因 COVID-19，拉丁美洲、加拿大、印度、東南亞、義大利與法國等影響最為嚴重，但因合併 Cooper Lighting，因此專業照明於3Q20 達到 9.16 億美金 (31.2% YoY)。Signify LED 照明滲透率於 3Q20 達到 92%，且聯網照明 (Connected Lighting) 則佔總營收 27%。

專業照明市場策略: Signify 與 Honeywell 共同發展商業建築照明解決方案，以採用 Signify Interact 聯網照明與 UV-C 殺菌照明導入 Honeywell 建築管理系統。

紐約 Smart Street Lighting NY 專案: 採用 Signify 智慧聯網 LED 燈具及物聯網照明系統，替換超過 50 萬盞傳統路燈。

2020-2021 Signify 專業照明解決方案



<p>Equipped Port of Antwerp with Smart Lighting Infrastructure</p>	<p>Signed Partnership with HFL Lighting to Create Stadium of the Future</p>	<p>ScaleAQ Partnership Accelerates Switch to Sustainable Fish Farming</p>	<p>EDZCOM Partnership Accelerates LiFi Adoption in Manufacturing Industry</p>
<p>Switching 1,300 luminaires to LED reduces energy usage by 30%. Luminaires are equipped with two connectors, one to connect to Interact City to drive operational efficiencies and a second connector to enable measurement of motion, traffic and nois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cludes upper air UV-C disinfection for different indoor spaces, including dressing rooms Trulifi to provide reliable, secure and high-speed connectivity in press room Also includes Philips Hue for 'Home of eSport' and Interact Sports and Interact Landmar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lobal partnership helps to expand sales of aquaculture LEDs across the world Signify to provide the LED lighting expertise, while ScaleAQ will resell with an initial focus on marine based/seacage products Accelerates switch to sustainable fish farm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ignify to offer LiFi connectivity to European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which currently rely on congested radio spectrum EDZCOM brings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nd commercial experience in designing and operating private wireless solutions

• 2020-2021 Signify 專業照明解決方案重點如上，體育館照明加裝UV-C 殺菌燈；Signify 與 ScaleAQ 簽訂全球戰略合作關係，共同發展漁業養殖市場；除此之外，Signify 已在全球150個項目導入Trulifi LiFi 系統，且未來將與歐洲製造公司 EDZCOM 在最具挑戰的製造業環境中導入 LiFi。

2020-2021 Signify 專業照明產品



<p>Launched UV-C Disinfection Desk Lamp for Homes in Asia & ME</p>	<p>Launched New Innovative Dual-Zone Ceiling Range for China</p>	<p>Introduced Hue Play Gradient Lightstrip to Step Up Immersive Experience</p>	<p>Extended Smart Lighting Accessibility with New WIZ Produc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ffectively disinfects viruses & bacteria Voice guidance & built-in sensor that shuts off device when detecting movement provides extra protection layer China, Vietnam, Thailand, Singapore, UAE, Malaysia, Indonesia, Hong Kong & Philippin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novative modular design concept inspired by the leaf of the Lotus flower, distinguishing from traditional ceiling lights Terraced multi-zone with superior light effects and 360-degree light emission Personalized ambiance creation powered by dual-zone techn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pecifically designed so lightstrip can be mounted behind any TV Pixelated lightstrip produces almost unlimited combination of colors that can seamlessly blend together and provide more nuance Creates truly immersive experie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aunched 100 new products that are easy to set-up with Bluetooth and existing WiFi network Includes smart plug, sensor, remote and wide range of bulbs and spots in different colors Further extends accessibility of smart home lighting

• 2020-2021 Signify 居家照明重點產品包含 UV-C 殺菌燈、創意雙區天花板燈 (Innovative Dual-Zone Ceiling Light)、具有沉浸氛圍的燈串 (Light strip with Immersive Experience) 與 智能照明 (WiFi / Bluetooth)。

Zumtobel 持續看好戶外智慧城市照明解決方案



InCity

- Lighting Control**
 - Unlimited number of luminaires
 - Separate control of individual luminaires or luminaire groups
 - Based on lighting profiles
 - Based on astronomical clock settings
 - Based on train of light
 - motion detection
- System Monitoring and Maintenance**
 - Map-based overview
 - Energy consumption analysis
 - Motion detection analysis
 - Results displayed in tables and heat maps
 - Luminaires and system errors mapped and logged
 - Cyclical updating of system information
 - Automated e-mail updates (in preparation)
- System Set Up**
 - On site or remotely
 - Individual user-profile setting
 - Smartphone app providing an automatic CMS link between installed luminaires
 - Set-up log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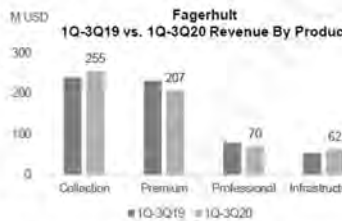
Transportation Lighting: In Europe, for example, requirements for indoor and outdoor workplaces are defined by the standards EN 12464-1 and EN 12464-2.

- 受到 COVID-19 影響，1H20 照明營收下滑 13.7%，若以公司總收來看，英國與法國區域營收下滑最為嚴重，分別為 -28% YoY 與 -20% YoY。
- 照明市場策略：結合控制器與解決方案提升照明價值，以歐洲市場為利基點，加強主要客戶管理 (Key Account Management)，Zumtobel 積極看好未來戶外智慧城市照明，推出 InCity 照明控制系統，InCity 採用無線通訊技術，2.4 GHz 頻率能夠確保燈具之間以及燈具與閘道之間的無線連接。如果發生故障，燈具可進入單機模式工作，經程式設計後可繼續安全可靠地控制照明。
- FY 2020 照明專案：承接主要三大照明專案，包含 Aldi Nord France 照明翻修工程 (Refurbishment Project)；Amazon 於英國、西班牙、澳洲的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 Centers) 照明工程；Apple Tech Campus 照明工程。



Human Centric Lighting with TunableWhite
Basic visual requirements are met by avoiding glare. The illuminance in task areas, at walls and ceilings as well as the cylindrical illuminance in the room are based on DIN EN 12464-1.

Fagerhult 主要目標為成本控制與穩定現金流量



- Fagerhult 自2015年收購 南非照明專業公司 Lighting Innovation Africa 後，其營業表現並不如預期 (2019: SEK 85M = USD 9M)，因此於 2020年8月決定退出南非照明市場。
- 受到 COVID-19 影響，Fagerhult 1Q-3Q20 營運表現大幅下滑，因此2H20 主要目標以成本控制 (Cost Reduction) 與穩定現金流量 (Cash Flow) 為主，特別是 Collection 與 Professional 產品系列。
- 觀察 Fagerhult 2020年主要照明專案，可發現大多集中於戶外建築照明，其次為專業照明。

Iguzzini has supplied the lighting to the prestigious new Genova bridge re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atejle Lyktan** has made the city of Stockholm more beautiful with decorative outdoor lighting at Kungsträdgården.

A collaboration between **Fagerhult** and **LTS** has recently secured the 22 MSEK Katara Towers project in Qatar and a cross business area collaboration between **Fagerhult** and **I-Valo** has secured the 16 MSEK Mecca project in Saudi Arabia.

Arlight have recently won a 12.5 MSEK project for the Supreme Court in Ankara and **Whitecroft** a 33.2 MSEK healthcare project known as MMH in Birmingham where we supply both lighting and connectivity solutions.

The **Designplan** business continues to be affected by the contraction of public sector spending in the UK and focusses on cost reduction to re-scaling the business for the future. **I-Valo** supplies the large Mecca project to Fagerhult in the Middle East. In line with the new collaborative strategy **I-Valo** has also sold the **Veiko** solution in Finland.

Glamox 以北歐與中歐為主，擴展至中東與澳大利亞



Note: Glamox revenue of 2019 includes Luxonic (April - December 2019)

- Glamox Group 分為兩大照明部門，專業建築照明解決方案 (Professional Building Solutions, PBS) 與海洋及離岸照明事業部 (Global Marine & Offshore, GMO)。受到 COVID-19 影響，TrendForce 預估 Glamox 2020 年營收將為 2.87 億美元。
- 專業建築照明解決方案 (Professional Building Solutions; PBS): 該部門重點服務市場為中歐與北歐，除此之外，藉由代理商渠道進而共同開發中東與澳大利亞業務，佔公司總營收約 70%。
- 海洋及離岸照明事業部 (Global Marine & Offshore; GMO): 該部門擁有 5 個強大的國際品牌，包括 Aqua Signal、Glamox、Luxo、Norselicht 和 LINKSrechts，為全球提供海運照明與離岸照明解決方案，佔公司總營收約 30%。

Professional Building Solutions

- Office and commercial buildings
- Industry Buildings
- Advanced technologies
- Healthcare
- Retail and shopping centers
- Production resources

Global Marine & Offshore

- Offshore marine
- Crane & hoist
- Pilots
- Offshore boats
- Offshore energy
- Offshore energy and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Brands: GLAMOX, LUXO, KUTTEL, NORSSELIGHT, AQUA SIGNAL, LINKSRECHTS.

Acuity Brands 透過結盟合作，擴大紫外線殺菌產品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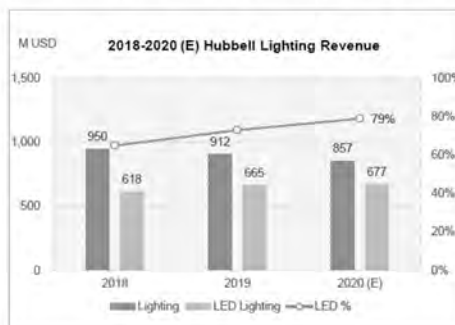
- COVID-19 的影響導致市場需求疲軟，導致 Acuity Brands 產品銷量下降 12%，且約抵銷 3% 來自收購所獲得的營業利益，整體而言，FY 2020 (September 2019-August 2020) 照明營收表現衰退 9.4% YoY，達 33.26 億美元。
- 收購：Acuity Brands 於 2020 年成功收購 WhiteOptics、The Luminaires Group、Locus Labs, Inc.，透過收購 The Luminaires Group，成功擴展高規格照明燈具應用於商業、機構 (Institutional)、酒店 (Hospitality) 與市政 (Municipal) 項目專案，而透過 Locus Labs 的室內定位平台，以完整智能建築照明產品。
- 2021 年展望：Acuity Brands 表示將加大力度推廣智能建築照明，並且 Acuity Brands 將透過減少零售通路產品與受到關稅影響程度較大的產品，以提升產品利潤率。
- UV 殺菌燈：Acuity Brands 透過與 Ushio America、Puro Lighting、Violet Defense 合作，擴大紫外線殺菌產品解決方案，產品應用於臨時護理場所 (Temporary Care Centers)。

Acuity Brands 與 Samsung SmartThings 合作智能家居照明解決方案

	LED VOICE CONTROL SPEAKER LIGHT WITH ALEXA	LED SPEAKER LIGHT	LED DOWNLIGHT
SKU	J6AI-ALXA	J6AI-SPKR	J6AI-DL
LUMENS	1000lm	1000lm	1000lm
COLOR TEMP	Tunable from 2700K-500K (warm to cool)	Tunable from 2700K-500K (warm to cool)	Tunable from 2700K-500K (warm to cool)
DIMMING	Down to 1%	Down to 1%	Down to 1%
SPEAKER VOICE	Premium JBL Speaker Built In Alexa Voice Service	Premium JBL Speaker	
Compatibility	Alexa Built-in	Works with Alexa	Works with Alexa
Wi-Fi	Required 2.4/5Gz 802.11 a/b/g/n router	Required 2.4 802.11 b/g/n router	Required 2.4 802.11 b/g/n router
BLUETOOTH	Capable (BT Sink)	Capable (BT Sink)	
ADDITIONAL FEATU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ster Control Unit Total lighting control including dimming, tunable color, and scene programming Pair up to 200 smart devices Stream your favorite music and enjoy rich full sound with premium JBL speakers No HUB required! Use Alexa to voice control your thermostat, door locks, and mor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 least (1) Master J6AI-ALXA unit required Pair up to 200 Juno AI Lights Total lighting control including dimming, tunable color, and scene programming Stream your favorite music and enjoy rich full sound with premium JBL speakers No HUB requir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 least (1) Master J6AI-ALXA unit required Pair up to 200 Juno AI Lights Total lighting control including dimming, tunable color, and scene programming No HUB required!
Warranty	5-year limited	5-year limited	5-year limited

- 居家智慧照明：因應居家智能照明市場興起，Acuity Brands 推出 Juno AI 智慧燈系列，提供與 Samsung SmartThings、Amazon Alexa 與 JBL 智慧音響連接。
- 備註：Samsung SmartThings 互聯技術已覆蓋至 5,000 設備裝置，並擁有 5,000 萬消費者。Juno AI 照明燈具可集成至 SmartThings 生態系統 (Ecosystem)。Acuity Brands 與 Samsung SmartThings 將通過 Acuity Design Studio 合作，開發與創新智能家居照明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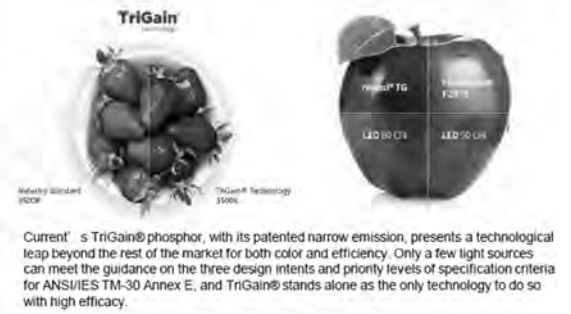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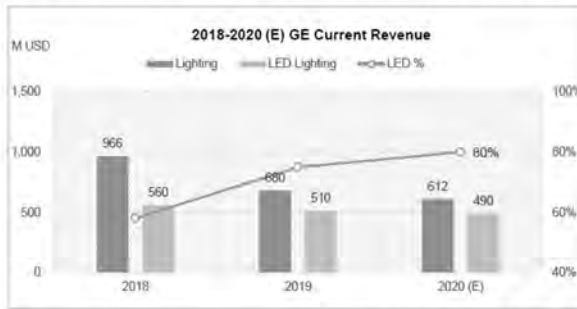
Hubbell 居家照明營收成長於 2H20 有明顯雙位數成長



- Hubbell 表示 居家照明營收成長於 2H20 有明顯雙位數成長，主要受惠於電子商務與零售通路市場，且 2H20-2021 有機會受惠於美國財政刺激政策，提升戶外照明產品需求。
- Hubbell 旗下 Hubbell Integrated Solutions 公司，提供三大系列智慧照明解決方案，涵蓋智慧家庭、智慧城市與室內定位，其中以智慧城市來說，Hubbell wiSCAPE 透過 LAN/WAN 無線網域與雲端服務可監控城市照明，產品提供及時支援 (On-Site Support) 與五年保固。除此之外，wiSCAPE 照明控制系統通過 DLC 認證，提供高安全性與高營運效率 (Operational Efficiency) 的照明需求，主要應用於智慧城市、停車場、道路與景觀照明 (含戶外顯示屏)。

GE Current 軌道燈產品於 2H20 銷售表現亮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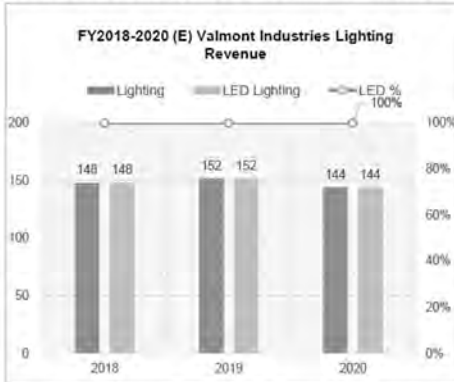
TRENDFORCE



- GE Lighting 於 2018 年宣佈出售 Current 予 American Industrial Partners (AIP)，AIP 為美國紐約私募股權公司，該交易於 2019 年 4 月正式完成，根據交易條件，Current 仍可使用 GE 品牌，LED 照明與感測及軟體相結合，應用於商業建築、零售商店、工業設施和城市，提供更加節能和高效的產品。
- GE Current 包含兩大部門，專業部門 (The Professional Segment) 以傳統燈泡及 LED 照明產品 (替換式照明產品與燈具) 於商業、工業與戶外應用為主，智能建築部門 (The Intelligent Buildings Segment) 整合感測器與控制器，並提供雲端應用程序平台，以實現建築物能源管理，Current 同時也提供具專利保護的螢光粉，以提供優質的光品質照明產品。
- 受到 COVID-19 影響，商業照明普遍表現低迷，GE Current 與 Nichia 共同合作，將 GE Current TriGain 技術應用於商業照明之中，以實踐高色飽和度與演色性 (CRI / R9)，且不會犧牲發光效率，根據 TrendForce 訪查，採用 TriGain 技術的軌道燈於 2H20 銷售表現亮眼。

Valmont Industries 因應北美供應短缺，調漲價格 8%

TRENDFORCE



Engineered Support Sources Segment

Transportation

Communication

Construction Systems

Continued government investments i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cross light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rkets

- FAST Act and Highway Trust Fund
- Europe & Australia: recent announcements in infrastructure stimulus packages

Growth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 products and components, particularly in 5G; expected to accelerate given work and school at home environment – COVID-19 has elevated critical need for wireless connectivity in rural areas – Recently joined American Connection Project Broadband Coalition

- Valmont Industries 為北美基礎建設與電器設備廠商，且涵蓋道路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涵蓋 22 個國家，受惠於 2018-2019 北美基礎建設需求，2019 年照明營收穩定成長，受到 COVID-19 影響之下，2020 年交通照明事業 (Traffic and Lighting) 下滑 5.1% YoY，以歐洲與印度地區衰退最為嚴重，整體照明營收約計 1.44 億美元。
- Valmont Industries 表示樂觀看待歐洲與澳洲基礎建設經濟刺激方案 (Infrastructure Stimulus Packages) 與美國 FAST 法案與公路信託基金 (FAST Act and Highway Trust Fund)，特別是澳洲經濟刺激方案將撥出 30 億美元應用於道路安全升級、地方議會道路與路燈照明方案。
- 受到北美經濟刺激方案影響，北美市場供應短缺，且導致多家照明廠商調漲價格，包含 Signify、Cooper Lighting、Lutron、MaxLite、Valmont、Valmont 將於 2021 年 1 月 4 日調漲產品價格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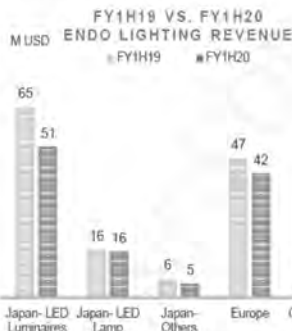
Panasonic iD 系列商業照明年出貨已超過 1,000 萬套

TREND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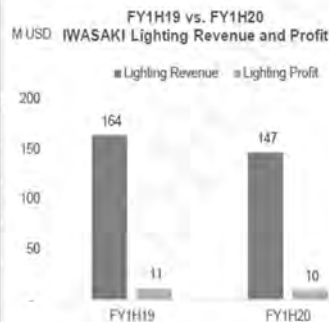
- 受到 COVID-19 的影響，日本與印度照明市場需求減弱且延遲安裝建設，導致 Panasonic FY2020 年照明營收僅達到 27.38 億美元，此外 Panasonic 計畫於 2021 年 3 月起全面停止生產傳統照明產品，新潟工廠被定位為照明事業母工廠，其主要產品為 iD 系列照明產品，自 2012 年 12 月推出以來，iD 系列已於 2018 年 4 月累積出貨量達 2,000 萬套，且 2019-2020 年出貨已達到 1,000 萬套。
- 歐洲市場: Panasonic 於 2002 年 8 月收購德國照明設備廠商 Vossloh Schwabe，然而歐洲照明市場競爭激烈，因此 Panasonic 於 2022 年 2 月決定將 Vossloh Schwabe 的股權轉移給歐洲照明設備廠商 Fidelium Partners，未來將專注於智慧照明與亞洲市場發展。
- 智慧照明方案: Panasonic Lighting Americas 宣佈與英國深度定位平台 (Deep Location Platform) Ponitri 策略合作，雙方將整合其專業知識，提供無線智慧控制設施 (SMART Wirelessly Controlled Facilities)，包含提升能源效率、減少維護費用、支援產品相容性 (Code Compliance)。

遠藤照明加強遠程銷售能力，因應COVID-19 衝擊



- **FY 1H20 營運表現:** 受到 COVID-19 的影響，封城導致海外事業營收受阻，遠藤照明加強遠程銷售能力；同時在 COVID-19 影響之下，建築延期與新投資計畫暫停的影響，導致 FY 2020 照明營收預估下滑至 2.51 億美金 (-19% YoY)。
- **日本市場:** 遠藤照明持續積極推廣專業照明產品-無線照明產品-如 Smart LEDZ Fit / Fit Plus；無線調光調色照明產品 Tunable LEDZ，然而在 COVID-19 影響之下，新商業設施建設等需求下滑，導致 LED 燈具產品營收至 51 百萬美金 (-20.6% YoY)，然而零售渠道中的 LED 光源替換產品 (燈泡、燈管) 在食品超市與流通店鋪的需求下，營收下滑程度較少 (-3.7% YoY)。
- **歐洲市場:** 受到封城的影響，歐洲照明事業明顯下滑至 42 百萬美金，(-11% YoY)。
- **中國、東南亞與印度區域:** COVID-19 影響導致經濟發展停滯，因此新興市場營收下滑 16%。
- **北美市場:** 由於 2017-2019 北美照明營收持續下滑，因此遠藤照明已完成解散 ICON International。

IWASAKI 增加 LED 隧道照明，因應日本替換需求



LEDiOC TUNNEL KAE

LEDiOC TUNNEL KAE
LED Light Source + Aluminum Mechanical Design
1/8 Size and 1/3 Weight

燈體小型化，燈材與器具亦隨之小型化。

470mm → 34.5mm (燈體小型化)

130mm → 45mm (燈材與器具亦隨之小型化)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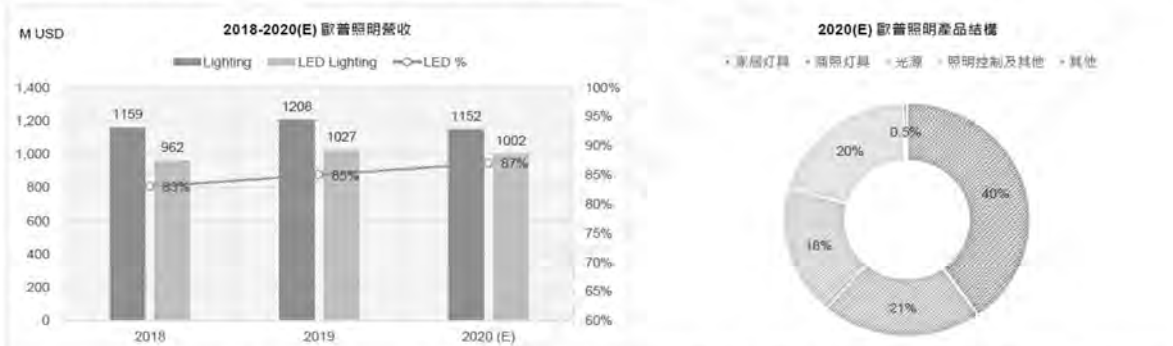
- **IWASAKI** 為日本照明廠商，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與戶外照明市場，為響應日本國家與地方政府的照明替換需求，IWASAKI 增加 LED 隧道照明生產與銷售，並陸續自 2020 年起安裝，然而 COVID-19 影響之下，工廠與商業設施照明需求下降，預估 FY2020 照明營收將有可能下滑至 3.42 億美金 (-15% YoY)。
- **LEDiOC TUNNEL KAE:** 隧道燈產品採用 LED 光源與鋁機構件，相較於 HID 產品，其體積只有 1/8，重量也僅有 1/3，並可達到 90,000 小時產品壽命，光源小型化的優勢也可達到安裝位置與角度的高自由度。
- **備註:** 受到水俣公約 (the 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 的影響，IWASAKI 於 2021 年已全面淘汰含汞一般照明產品，然而，金屬鹵化物燈、高壓鈉燈與紫外線燈等應用於特殊照明市場則不受水俣公約所限制。

中國照明廠商 受COVID-19影響，以專案工程和商照出口為主業的照明廠商營收下滑明顯



- 2020年，受COVID-19影響，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下滑，中國照明企業營收普遍下滑，預計整體降幅在5%~8%，一季度受疫情和春節假期拖累，企業營收大幅下跌，二季度起中國國內疫情形勢得到有效控制，企業復工復產逐步展開，大部分企業營收開始好轉，但以工程項目為主的照明企業仍舊表現不佳，營收下滑明顯，跌幅超10%。
- 國際疫情嚴峻，市場需求持續下跌，尤其是工業和商業照明市場，以外銷出口為主的廠商於2020年營收下滑幅度明顯，但由於居家時間延長，國際市場居家照明市場需求表現較好，其中智慧化照明產品需求提升，部分較早佈局該市場的外銷企業於2020年的營收降幅明顯收窄。
- 展望未來，中國照明廠商正在加快轉型步伐，往一體化燈具、應用場景越來越專業細分化以及智慧化的趨勢發展。

歐普照明持續深耕商業照明，以應用場景細分和專業化貢獻新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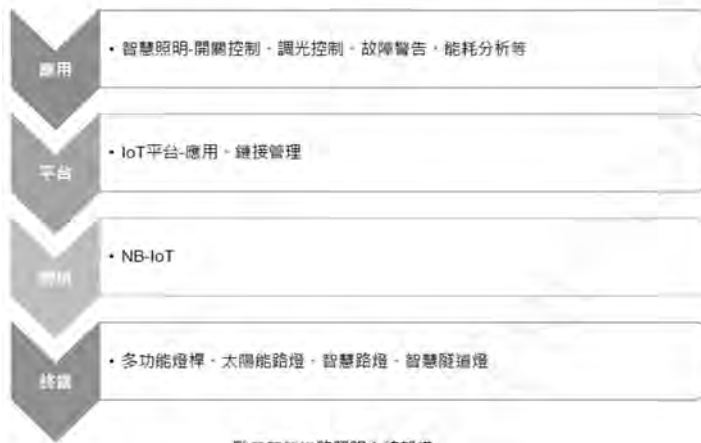


- 受COVID-19影響，1H20歐普照明營收下滑20%，其中家居照明業務受影響較大，隨著O3業務在終端需求持續恢復下，下滑幅度收窄，1Q20-3Q20營收為7.6億美元 (-9.4% YoY)，TrendForce認為，2H20歐普照明積極調整市場管道結構，加大線上電商管道佈局以及線下水光電超市管道的開發，且深耕多場景的商業照明，預估2020年照明應用產品營收為11.52億美元 (-4.7% YoY)，LED照明滲透率達87%。
- 照明市場策略：根據TrendForce調研，歐普照明2020年商業業務延續高增長(O3: +30%YoY)，占照明營收比重提升至21%，主要因歐普照明持續深耕地產、辦公、工業、商業連鎖、市政交通5大行業，地產方面，加強與頭部地產商合作，打通照明產品供應鏈；同時，隨著國內店面翻新替換需求增加，歐普重點佈局店舖和餐飲等细分專業場景；市政方面，在蘇州推出全球規模最大的NB-IoT單燈控制平臺可實現10萬盞路燈同時聯網線上，並逐步向電工、消防等領域延伸。
- 智慧照明市場：2020年，歐普照明加碼佈局智慧家居領域並加速落地，同時，積極佈局智慧消防新興領域。

歐普照明加碼佈局智慧家居領域，加速智慧照明產品落地



- 疫情逐漸改變人們對電器產品的使用習慣以及物聯網技術的發展加速照明設備智慧化，LED照明企業積極擁抱通信和物聯網巨頭企業，合作開發智慧照明產品，從智慧照明產品發展到整套不同應用場景化的智慧照明燈光解決方案，並促使其落地。
- 智能家居照明：歐普積極開拓與多家平臺企業在智能家居領域的跨界合作，在實現技術層面互通互聯的基礎上，進一步融入平臺企業的線上線下管道，2020年，歐普照明再度戰略攜手華為，從單品到全家系統，雙方合作開發基於藍牙的HUAWEI HiLink智慧家居體系，推進智能家居線上線下宣傳及零售全管道的合作升級。
- 智慧家居照明產品：截至目前為止，歐普照明已開發出智慧吸頂燈、智慧護眼燈和智能床頭燈，通過接入智慧音箱、手機App和遙控器等，根據應用場景實現遠端即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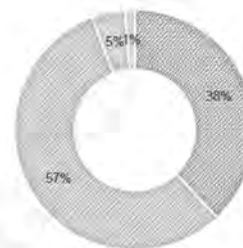
- 歐普照明推出的智慧道路照明系統架構，總共包括終端、網關、平台和應用四大部分。
- 智慧終端主要包括歐普推出的多功能燈桿、智慧路燈和智慧隧道燈等產品，把智慧模塊集成在終端產品上，通過NB-IoT網絡和IoT平台，可以實現對終端產品的控制、管理，包括開關控制、調光控制和能耗分析等。
- 另外在終端產品上，通過植入功能模塊，包括如監控、顯示等，實現安防監控、視頻播放等功能，助力智慧城市建設。

陽光照明受COVID-19以及大客戶訂單減少疊加影響，2020年營收下滑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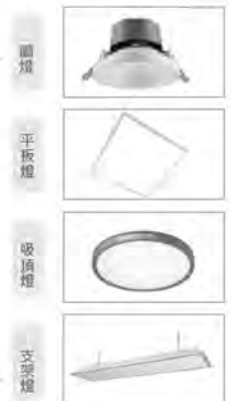


2020(E) 陽光照明產品結構

LED光源、LED燈具、傳統節能燈、其他



主力燈具品類



- 陽光照明作為中國最具代表性的照明代工廠商，客戶包括Signify (Philips Lighting)、Osram、GE、東芝、沃爾瑪、Lowe's等國際廠商，其中Signify為陽光照明第一大客戶（1H20 比重約17%）。受COVID-19以及大客戶訂單減少疊加影響，TrendForce預估2020年陽光照明營收為7.1億美金，同比下降6.8%，從產品組合來看，陽光照明LED燈具產品比重逐年提升，2020年達到57%，形成了筒燈、平板燈、吸頂燈、支架燈等主力燈具品類，而LED光源和傳統節能燈比重逐漸下降，預計2020年分別跌至38%和5%。
- 照明市場策略：未來陽光照明將重點發展是行銷管道和品牌建设方面，加大自主品牌投入，重視品牌競爭，2020年自主品牌銷收比重達到35%，自主品牌定位中國與全球市場，其中以中國在內的亞洲市場為重點發力的市場，2020年來自國內和亞洲市場營收比重達到了45%以上。

陽光照明加快家居照明產品智慧化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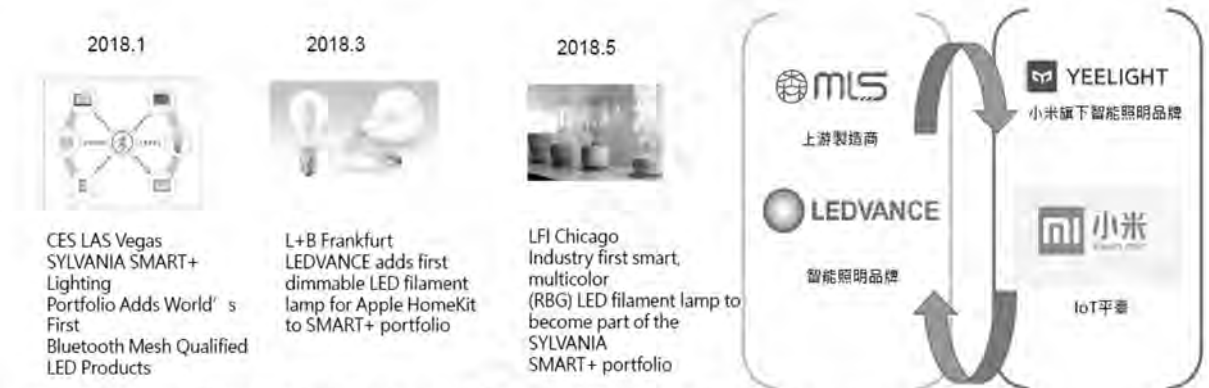


- 陽光照明與京東、阿裡、華為等知名企業合作開發智慧照明產品，加快智慧化轉型，2019年，智慧照明產品銷售額2330萬美金。
- 2016年，陽光照明提供照明產品及技術，京東提供雲與大資料服務，雙方合作推出智慧燈泡等多款物聯網照明產品，實現“互聯網+照明”的理念。2019年9月，陽光照明再與阿裡巴巴旗下的天貓精靈達成戰略合作，將圍繞智慧家居IoT場景，從技術、產品、銷售、運營、市場推廣等方面全面合作，共同開發行合市場趨勢，使用者需求的智慧產品，打造互聯互通、互利互惠的物聯網生態。根據戰略協定，在未來三年時間內，陽光照明將實現1000萬台智慧設備接入天貓精靈。2020年，陽光照明與華為合作推出靈犀智能燈泡，可使用華為AI音響進行亮度、色溫調節。



- 木林森旗下擁有“木林森”和“LEDVANCE”兩個照明品牌，木林森品牌主要經營中國市場，LEDVANCE主要經營國際市場，主要為歐洲和北美市場，2018年併入LEDVANCE之後，木林森在照明領域的市場地位上升為全球市場。
- 受全球 COVID-19 影響，2020年木林森照明海外業務下滑明顯。TrendForce預計營收為17億美元（-15%YoY），產品結構方面，因LEDVANCE品牌仍然擁有一定的傳統照明業務，但LED照明的營收比重在穩步提升當中，2020年達到81%。
- 調整經營策略：面對全球經濟下行的嚴峻調整，木林森調整經營策略，不斷整合LEDVANCE業務，20Q3關閉所有製造工廠，未來或將弱化德國總部職能，強化品牌公司效應。2020年提前關閉了大部分的工廠關閉，截至10月份尚有2家工廠未關閉。產品方面，擴大LED燈具品類，提供健康照明產品和智慧化產品；市場管道方面，進一步強化北美市場，同時持續耕耘新興市場。

木林森/LEDVANCE引入小米戰投，以期快速實現家居智慧照明商品化



-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致使非接觸式的產品得到廣泛關注，智能家居行業正爆發出新的發展機遇，家居智慧照明產品需求上升。
- 海外市場：木林森旗下的LEDVANCE品牌近年在歐美市場陸續推出智慧照明產品，包括SYLVANIA SMART+ Lighting Portfolio，搭載APPLE HomeKit可調光的燈絲燈產品和RGB全彩LED燈絲燈泡。其中，SYLVANIA SMART+產品，全球首個獲得藍牙mesh聯盟認證的LED產品。
- 中國市場：木林森未來將加大力度佈局中國市場，寄期望以LEDVANCE品牌來運營智慧照明產品線。在資本市場強強聯合，2020年7月，木林森引入小米戰投投資，借助小米集團在智慧照明和IoT供應鏈優勢，實現雙方在智慧照明同效應，此外，小米旗下Yeelight是國內領先的智慧照明品牌，借助木林森上游製造能力以及LEDVANCE在歐美既有的管道優勢和中國市場的合作將讓2家家居智慧照明產品快速實現商品化。

雷士照明快速回應市場環境變化，積極調整不同市場運營策略



- 雷士照明2020年營收實現8.43億美元，與2019年持平，未來雷士進一步向專業化的商業照明發展。
- 中國市場：其中家居照明有所下滑，商業照明表現不錯，管道方面，2020年電商管道發展較快，影響線下家居照明門店銷售，商業照明依靠線下管道，儘管一季度項目遞延，但3季度起市場需求變暖，加上客戶開始備貨，因此商業照明整體表現良好。
- 海外市場：歐美市場，在疫情影響和中美貿易摩擦的複雜背景下，海外市場因線上管道收入增加抵消了線下管道營收的下滑影響，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中東區域，COVID-19 疫情仍在加速擴散，同時疊加油價暴跌、外匯和進口管制等不利因素，營收衝擊較為明顯。
- 市場新品：快速調整產品策略以適應市場和用戶需求，加快新品開發進程，在北美市場針對疫情的特殊需求，快速開發紫外線殺菌燈；日本市場則推出創新高階產品，超薄導光板吸頂燈及全光系列藍牙音箱吸頂燈；新興市場亦推出涵蓋商業照明、辦公照明、工業照明及戶外照明全管道共計20餘個系列新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研發政策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外，根據客戶的產品特性需求開發多款客製化產品，同時搭配各國的檢驗規範或節能認證需求 BSMI，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如認證-光然燈管系列、ETL 認證- R-Tube 三代及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T5 LED 燈管等；在 2020 年期間開發出低瓦數高效能之高峰 3 投射燈系列、反射式天井燈、薄膜天花板燈及高瓦數高效能戶外燈等；另原先開發出之各式檯燈及自有品牌之壁燈/吊燈及立燈等均做進一步的優化結構及外觀並完成相關之 3C 認證。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9,478	21,407	31,171	21,608	22,478
營收淨額	760,682	739,246	668,610	644,835	701,47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2.56%	2.90%	4.66%	3.35%	3.2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5 年度	Moful 蘑菇系列(壁燈/吊燈/桌燈/床頭燈/步道燈) OA 辦公可調光系列(吊燈/吸頂燈/夾板燈/立燈/壁燈/掛燈) JWD 商照系列(吊燈/吸頂燈/壁燈) II 代(橫)台燈 Rtube 30W 投射燈 I、II 代台燈之專利取得 掛勾筒燈 工作站燈 孔雀桌燈 軌道吊燈 新款軌道燈(38W/25W/12W/7W) 洗牆燈 150W COB 軌道燈 兒童桌燈 BSMI 或節能標章產品(球泡燈/20W-60W COB 嵌燈/輕鋼架燈(配玻璃燈管/T5 層板燈/平板燈) 4"/5"/6"/8" COB 嵌燈 直下式捷運燈 浴室燈 50W 泛光燈 布吊燈 5 款 設計款嵌燈(7W 2 吋&2.5 吋/1W 1 吋) BAL 系列燈具(COB 嵌燈/室內斜口洗牆燈/MR16/3W 櫥櫃燈/嵌入式嵌燈/盒燈系列、無邊框系列/船用嵌燈/線條燈) BAL 展示小嵌燈/BAL 象鼻燈 150W 投射燈 萬向嵌燈 (MR16/AR70/AR111) 高峰 2 投射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JW 系列延伸款 指針立燈/壁燈 水泥燈 戶外圓筒壁燈系列延伸款 擺頭壁燈系列延伸款 BAL 線條燈 BAL 嵌燈 5/10/15/25W BAL 萬向雙環嵌燈 BAL 軌道燈設計案 20W/30W/40W 三角台燈 雙圓工作站燈 凹槽燈 空氣濾清燈 科專-OLED 照明共同開發案 船用炭燈 小天使軟管檯燈 客製化檯燈
107 年度	JW 系列改款 小天使軟管檯燈 蘑菇燈系列 薄型防水層板燈 全系列通路產品調光電源 BAL 嵌燈 10/15/20/30W 戶外投射燈 3W/9W/18W 小路燈專案 18W/28W OLED 吊燈 R-TUBE III 9W/20W/30W/40W OA 工作立燈 4W 船用炭燈 節標認證-T8 LED 燈管/吸頂燈/平板燈/ T5 LED 燈管 BSMI 認證-光然燈管系列/三角檯燈系列 ETL 認證- R-Tube 三代/投射型炭燈 固定式繪圖燈/擺頭式繪圖燈 三角檯燈系列 4W 踢腳燈

研發時程	研發成果
108 年度	泛光燈 30W 50W 100W 圓形天井燈 100W 150W 防水嵌燈 10W 15W 20W 教室燈節能標章 14 款 DMX 512 系統 RGB 控制 2 案場 7~12W 冷鍛版嵌燈 三波長平板燈 塑膠筒燈 高峰 3 60~300W 3 大項 6 款 特殊泛光燈 太空燈盤 長形天井燈
109 年度	層板燈 AC DRIVER 加強版 BSMI 與節標產品開發與認證： 辦公室場所燈具 14 款、 直下平板燈、 圓形天井燈系列、 教室燈 高峰天井燈系列延伸 3-1、3-2 ODM 客戶新案： DEXT2.0 天井燈系列、 INDIRECT 間接照明系列、 吸頂燈系列、 美規太空燈盤、 實驗室黃光燈管 薄膜天花燈規劃施工 (案場：東峰、A3、4748) DMX RGB 解碼系統，燈具延伸 5 款 (案場：經貿、A3、4748、新莊二、380) 舊客戶產地轉移(大陸改為台灣)，軌道燈系列 二線式線條燈調光系統 新客戶產地轉移(導入台灣生產)，天井燈系列 調整型雙向壁燈(IP67) 案場訂製燈： 壁燈、路燈、景觀燈、太陽能路燈、柱頭燈共計 30 款 專案、通路目錄 2 本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提高差異化產品，增加獲利產品銷售。
- (b)落實品質改善計畫，使產品品質能滿足客戶需求。
- (c)分散市場開發新客戶。
- (d)持續開發新客戶，尋找 OEM 訂單客戶，藉以達成產能平衡。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
- (b)提高商用及特殊照明銷售比重。
- (c)尋求大廠策略聯盟，合作開發利基性新產品。
- (d)加強服務客戶，提昇客戶滿意度。
- (e)搭配政府補助政策，開拓相關節能照明市場。
- (f)瞄準新興市場的發展潛力，逐步建構相關通路渠道。
- (g)尋求新產品之投資項目，強化集團公司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產品行銷區域以亞太及美國地區為主，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8 年		109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13,627	17.62	124,521	17.75
外銷		531,208	82.38	576,951	82.25
營業淨額合計		644,835	100.00	701,47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COVID-19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對LED照明行業造成不小的衝擊，抑制LED照明的需求和消費，尤其對商業照明的衝擊較為明顯，TrendForce預估2020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為351億美金，同比下降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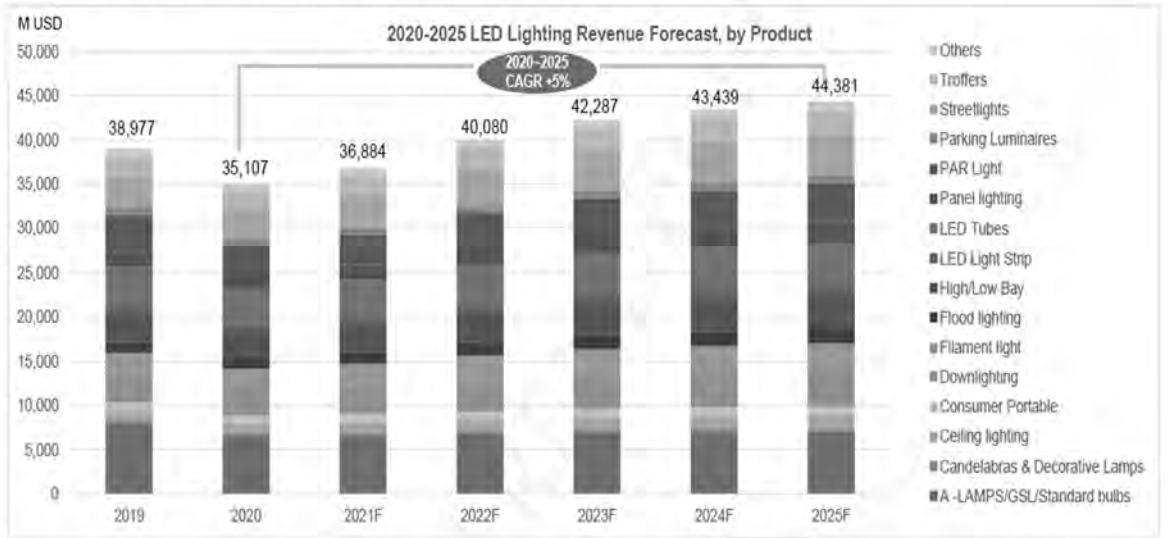
儘管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從中長期來看，全球各地政府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以緩解疫情對經濟影響，而下游LED照明需求與宏觀經濟發展高度相關，因此照明或將獲益於此。其次，LED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市場需求依然存在，疫情期間家居照明產品更是彰顯其剛需特性。此外，儘管LED照明產業趨於成熟，到2023年替換式照明市場進入飽和期，但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字化智能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未來照明產業也更多地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符合現代應用場景化的外觀設計等帶來的附加值影響。

TrendForce預估2021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為369億美金，2025年達到443億美金，2020~2025年CAGR為5%。

由於銷售產品種類眾多及產業特性之故，較不適用以市場佔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但如仍以全球所有的銷售金額來看，公司目前產品銷售金額所佔LED照明市場規模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本公司持續以公司訂定之短中長期的營運計劃為目標，逐步落實各項經營內容，以換得本公司在LED照明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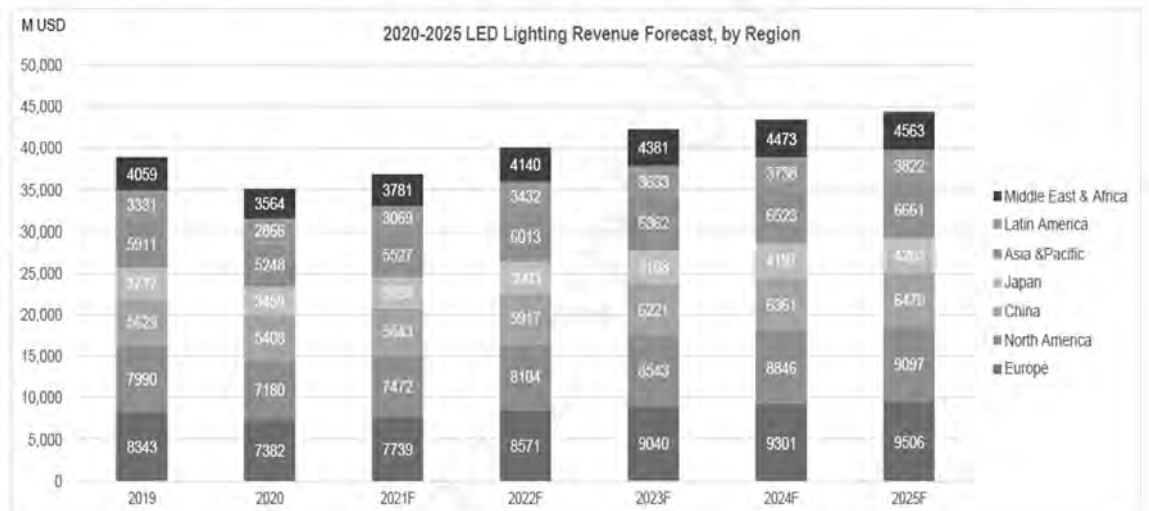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1-2025 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預估: 產品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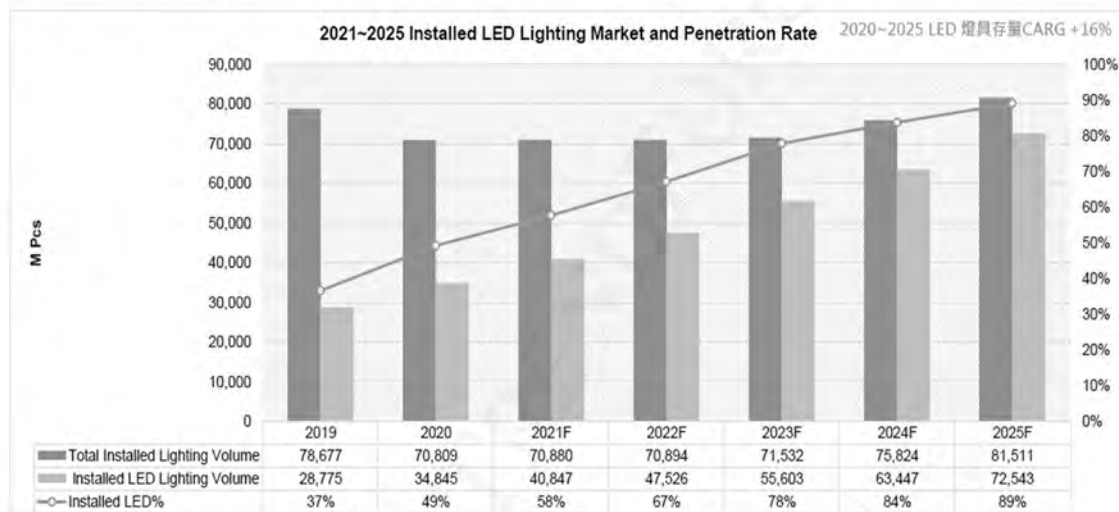


按區域別來看，2020 年中國地區因政府防疫效果顯著，照明市場需求下滑幅度較小 (YoY-4%)；新興經濟體為主的亞太地區好於發達地區，但因印度市場拖累下滑幅度較大 (YoY-11%)，中東和拉美地區分別下滑 12%和 14%；發達經濟體為主的歐美地區，北美市場恢復情況好於歐洲市場，北美和歐洲地區分別下滑 10%和 12%。2020~2025 年各區域市場佔比情況，歐洲佔比仍是最大，2020 年歐洲 LED 照明佔比為 21%，其次是北美和中國，分別佔比 20%和 15%；2020~2025 年歐洲 LED 照明的 CAGR 為 5.2%；北美和日本地區，2020~2025 年 CAGR 分別為 4.8%和 4.3%；新興經濟體為主的亞太、中東和拉美地區，2020-2025 年 CAGR 則高於發達地區在 5%~6%之間。

2021-2025 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預估: 金額別 vs. 區域別



從已安裝的照明產品存量資料來看，2020 年全球總照明產品存量 708.09 億只，LED 照明產品存量 348.45 億只，LED 照明存量滲透率 49%，TrendForce 預估 2025 年達 89%，LED 照明產品對傳統照明的替換快速增長，2020~2025 年 LED 照明產品存量 CAGR 達 16%。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經營團隊及研發技術

我們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及產品設計研發團隊，專心致力於光學、散熱、電源及機構造型設計，在產品設計上，我們以技術提昇，優良品質作為設計主軸並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使亞帝歐光電成為以研發、製造、生產、銷售高品質 LED 燈產品的台灣及大陸地區優良廠商。

(b) 多元且完整產品線

因應市場需求生產多款照明燈具產品，同時亦根據不同市場之檢驗需求於開發新產品時亦申請通過符合各國之檢驗規範如 UL 認證、CE 認證或國內之 BSMI 或 CNS 認證等；本公司不斷配合市場產品需求，生產各類室內外之相關照明產品，除搭配照明大廠或具競爭力的生產工廠開發具標準化及大眾化之照明市場之通路佈局外，亦針對既有高端設計及差異化客戶需求開發多元且獨特外觀之商業照明或一般應用照明燈具，進一步為公司打開相關之優良品牌形象。

(c) 良好客戶關係

本公司自有品牌“BAL”行銷國內外市場，深知國際化重要性，由於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當地市場，並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即時解決光效或外觀設計上的特殊需求，以期達到「即時完整服務、獨特產品差異」之客戶專屬產品需求。

(d) 具備量產經濟規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共有三個生產據點，分別為廣福廠、吳江廠、蘇州廠。具經濟規模之產能及良好的生產管理能力，方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身營運競爭實力，多年來持續專注於生產製程提升及改良，提升企業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供應生產廠商穩定。

- 客戶大都是長期之客戶。
- 國外客戶持續開發增加中。
- LED 節能光源應用範圍廣泛。
- 市場需求成長性足且替換率高。
- 政府優惠補助政策推行。

(b)不利因素

- 大眾化通用燈具產品降價壓力持續存在。
- 燈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商品種類眾多，樣式汰換率高。
- 燈具材料之替代率高且交期長，又有最低採購量限制。
- 勞工對生產事業意願不高，造成勞力短缺，及政府持續調漲基本工資，大幅增加企業壓力。
- 地區性貿易衝突不斷，懲罰性關稅實施不利客戶下單之意願及轉單調配成本大幅增加。

(c)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配合高端市場客戶之開發，做到與其他競爭者的市場差異區隔。
- 提升製程技術及量產能力、降低各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提升良率與服務，厚植獲利能力。
- 強化行銷與客戶服務之效能，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加強彈性接單生產區域配置能力，以因應客戶之交貨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照明燈具，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主要列舉如下：

- (a)室內照明。
- (b)戶外照明。
- (c)緊急/避難照明。
- (d)建築照明。
- (e)商業/工業照明。
- (f)娛樂照明。
- (g)零售展示照明

2. 產製過程

(1) SMT 自動線



(2) 組立線



(3) 自動檢驗測試線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線、DC PLUG	A 廠商、B 廠商、C 廠商、E 廠商	良好
驅動器、LED	D 廠商、F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或任一年度進銷貨金額曾佔總額 10%以上進銷貨客戶名單

1. 主要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17,455	30.36%	無	A	178,551	40.41%	無	A	36,195	29.32%	無
2	B	55,370	14.31%	無	B	49,991	11.31%	無	C	19,442	15.75%	無
	其他	214,044	55.33%		其他	213,355	48.28%		其他	67,798	54.93%	
	進貨淨額	386,869	100.00%		進貨淨額	441,897	100.00%		進貨淨額	123,43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民國 108 年主要銷售產品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其主要供應商為連接線之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5,001	61.26%	無	A	471,369	67.20%	無	A	103,729	63.44%	無
2	B	64,672	10.03%	無	B	45,829	6.53%	無	B	12,550	7.68%	無
	其他	185,162	28.71%		其他	184,274	26.27%		其他	47,227	28.88%	
	銷貨淨額	644,835	100.00%		銷貨淨額	701,472	100.00%		銷貨淨額	163,506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分別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故主要銷貨客戶亦為照明燈具及連接線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照明燈源	1,000	963	164,548	1,500	1,170	158,177
連接線	28,000	27,627	391,201	25,000	24,138	321,360
塑膠射出	5,000	4,888	53,608	7,000	6,290	63,108
能源發電	1,500	1,436	6,457	500	491	2,607
合計	35,500	34,047	615,814	34,000	32,089	545,25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支/KW；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照明燈源	1,043	116,294	975	58,368	466	117,609	1,085	78,448
連接線	0	0	27,649	472,386	0	0	23,732	395,002
塑膠射出	0	0	4,527	47,967	0	0	6,191	51,169
能源發電	1,436	6,457	0	0	491	2,607	0	0
合計	2,479	122,751	33,151	578,721	957	120,216	31,008	524,6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作業及技術人員	190	148	202
	管理及業務人員	90	83	79
	研發技術人員	11	21	9
	合計	291	252	290
平均年歲 (歲)		36.95	36.74	35.60
平均服務年資 (年)		4.89	4.57	4.80
學歷	博 士	0%	0%	0%
分布	碩 士	2.30%	1.19%	3.08%
比例	大 專	43.68%	25.55%	46.15%
	高 中	36.78%	30.87%	35.38%
	高中以下	17.24%	42.40%	15.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一)廢棄物管理: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生之廢棄物達無害、減量之目標。
- (二)工業減廢: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及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觀念，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共享企業經營利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並由員工擔任職工福利委員，員工各項福利如下：

- (1)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2)公司提供職工免費之工作鞋。
- (3)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及股東之目標。
- (4)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5)提供員工宿舍，供應員工膳食。
-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及生育補助。
- (7)辦理休閒旅遊等自強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 (8)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舉辦尾牙餐會。
- (9)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10)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11)在職進修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訓練及未來發展，為持續推動優質人才培育與關鍵技術，訂有「員工進修辦法」，並逐年編列經費實施各類教育訓練，定期或不定期依不同階層及專業，提供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給予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各項成果如下：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90	285	430	-
專業職能訓練	13	65	85	4,596
主管才能訓練	5	6	43	27,100
通 識 訓 練	14	594	333	-
總 計	222	950	891	31,696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簡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年資之勞工，每年按核備提列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及支用。

4. 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各出入口、窗戶皆設有門禁刷卡及無線智慧防盜裝置由委外保全公司 24h 監

控，大門有守衛管理人員進出維護安全。

(2)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使員工權利義務事項有明確依循。

(3)設立員工申訴管道。

(4)設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相關條款。

(5)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持續運作職工福利委員會，增進員工福利。

(6)致力打造女性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女性員工產後哺集乳室。

(7)設置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及定期安排人員 CPR+AED 教育訓練，提高員工警急意外事件急救能量。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守衛維護安全。

(2)依據消防法規定，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期對空調、飲水機、機電、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4)定期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5)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作健康檢查。

6. 員工行為或倫理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其主要精神為：

(1) 防止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3) 保密責任。

(4) 公平交易。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及其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書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2016/6~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銷售合約書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2017/3/2~驗收後7年	內容依契約書	
房屋租賃合同	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2024/6/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房屋租賃合同	永豐餘紙業(蘇州)有限公司	2020/10/1-2023/9/30	租賃標的依合同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翁香琴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20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建物屋頂租賃合約書	陳鏞謙	自台電同意併聯日起20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	
銷售合約書	三峽中園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安溪國中	107/7/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峽龍埔國小	107/8/8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中和興南國小	107/8/1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五股德音國小	107/9/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板橋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信義國小	107/9/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光華國小	107/9/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萬里萬里國小	107/8/1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樹林文林國小	107/7/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永吉國小	107/7/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建國國小	107/9/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鶯歌鶯歌工商	107/8/1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開工日開始算起，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三重正義國小	108/8/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青山國中小學	108/11/1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莊昌平國小	108/11/27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蘆洲國中	108/11/22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淡水淡水國小	108/1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埔墘國小	108/12/1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84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08/12/23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林口麗園國小	108/12/1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板橋大觀國小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立文山國中	108/12/25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鶯歌國小	109/6/30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同榮國小	109/10/16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新莊高中	109/10/29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銷售合約書	新北市瑞芳國小	109/12/4 契約期間自機關通知之開工日開始起算，維護期間最長不超過 84 個月為限	校園節能燈具換裝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952,458	1,011,296	977,322	846,380	983,194	931,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648	399,356	386,410	437,398	450,425	447,791
無形資產		296	840	3,581	3,913	3,905	3,916
其他資產		300,048	291,590	287,387	302,230	323,409	342,107
資產總額		1,659,450	1,703,082	1,654,700	1,589,921	1,760,933	1,725,8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6,133	355,232	370,019	319,834	415,463	398,762
	分配後	296,133	355,232	370,019	319,834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6,439	10,202	12,660	52,152	56,660	54,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572	365,434	382,679	371,986	471,823	453,730
	分配後	302,572	365,434	382,679	371,986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690,837	519,133	519,133	505,902	505,902	505,902
資本公積		833,137	833,137	833,137	778,446	778,446	778,5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1,704	12,300	-42,140	12,920	30,832	25,020
	分配後	-171,704	12,300	-42,140	12,92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4,608	-26,922	-44,092	-85,437	-32,417	-43,80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5,983	6,104	6,347	6,401
權益	分配前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1,217,935	1,289,110	1,272,079
總 額	分配後	1,356,878	1,337,648	1,272,021	1,217,935	註2	註2

註1：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64,880	233,897	182,068	163,745	241,6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6,705	986,144	973,988	883,483	934,1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408	240,872	236,573	229,386	226,098
無形資產		296	840	272	69	253
其他資產		107,351	109,169	105,998	138,663	132,354
資產總額		1,511,640	1,560,922	1,498,899	1,415,346	1,534,5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141	220,653	232,861	203,515	251,625
	分配後	152,141	220,653	232,861	203,515	(註)
非流動負債		2,621	2,621	0	0	1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762	223,274	232,861	203,515	251,785
	分配後	154,762	223,274	232,861	203,515	(註)
股本		690,837	519,133	519,133	505,902	505,902
資本公積		833,137	833,137	833,137	778,446	778,446
保留	分配前	-171,704	12,300	-42,140	12,920	30,832
盈餘	分配後	-171,704	12,300	-42,140	12,920	(註)
其他權益		4,608	-26,922	-44,092	-85,437	-32,4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1,356,878	1,337,648	1,266,038	1,211,831	1,282,763
總額	分配後	1,356,878	1,337,648	1,266,038	1,211,831	(註)

註：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60,682	739,246	668,610	644,835	701,472	163,506
營業毛利	70,198	119,587	69,163	85,629	106,001	13,453
營業損益	-90,123	-28,507	-98,222	-48,346	-13,211	-11,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247	40,982	43,540	54,846	31,465	8,256
稅前淨利	-176,370	12,475	-54,682	6,500	18,254	-3,5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355	12,414	-54,682	2,368	18,044	-5,75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6,355	12,414	-54,682	2,368	18,044	-5,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82	-31,644	-25,782	-41,742	53,131	-11,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537	-19,230	-80,464	-39,374	71,175	-17,1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17,801	-5,8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7	121	243	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70,932	-17,2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7	121	243	54
每股盈餘	-3.40	0.24	-1.05	0.04	0.35	-0.11

註：110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2,037	145,675	107,673	111,814	117,709
營業毛利	14,549	33,373	11,969	14,347	5,475
營業損益	-62,247	-50,187	-70,401	-70,482	-62,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23	62,662	15,736	58,385	74,486
稅前淨利	-176,370	12,475	-54,665	2,250	17,8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17,8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76,355	12,414	-54,665	2,247	17,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182	-31,644	-25,782	-41,742	53,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70,93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355	12,475	-54,665	2,247	17,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8,537	-19,230	-80,447	-39,495	70,9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40	0.24	-1.05	0.04	0.35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23	21.46	23.13	23.40	26.79	2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89	238.85	237.86	215.28	224.95	223.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63	284.69	264.13	264.63	236.82	233.72
	速動比率	250.78	218.88	205.86	211.95	197.47	194.46
	利息保障倍數	-123.64	7.06	-21.35	3.58	7.53	-4.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2.42	2.22	2.34	2.37	1.96
	平均收現日數	134	151	164	156	154	186
	存貨週轉率(次)	1.86	1.65	1.55	1.55	1.89	2.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4	4.87	5.33	5.45	4.75	4.45
	平均銷貨日數	196	221	235	235	193	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1.29	1.21	1.14	1.18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44	0.40	0.40	0.42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0.84	-3.14	0.27	1.21	-1.19
	權益報酬率(%)	-11.95	0.92	-4.19	0.19	1.44	-1.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53	2.40	-10.53	1.28	3.61	-0.70
	純益率(%)	-23.18	1.68	-8.18	0.37	2.57	-3.52
	每股盈餘(元)	-3.40	0.24	-1.05	0.04	0.3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8	-23.01	19.40	38.50	3.24	-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84	-43.21	33.74	77.38	68.10	60.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3.98	3.62	5.22	0.65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9.48	-3.30	-6.57	-23.65	27.30
	財務槓桿度	0.98	0.93	0.98	0.95	0.83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

本期產生淨利主係連接線產品因產能穩定及出貨量穩定增加之影響及備料政策管控得宜致本期提列之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較前期大幅降低之影響下，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並轉為正數。

2. 存貨週轉率

主要係近兩年銷售產品組合變動致109年及108年底之存貨總額較107年底大幅減少，致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前期為高。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要係109年度持續產生獲利且較前期成長數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為高。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前期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前期大幅下滑。

5. 營運槓桿度

本期仍致力改善存貨備料及加強管理效能進而降低營業費用下，營業利益持續較前期改善造成虧損金額大幅縮小，故負數比率反而持續增加。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4	14.30	15.54	14.38	1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0.83	556.42	535.16	528.29	567.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37	101.47	78.19	80.46	96.04	
	速動比率	58.52	50.34	33.64	34.85	57.58	
	利息保障倍數	-123.64	7.06	-21.34	2.01	9.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	2.07	1.83	2.84	3.00	
	平均收現日數	161	177	200	128	122	
	存貨週轉率(次)	0.76	0.55	0.42	0.44	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3.54	4.81	5.53	5.51	
	平均銷貨日數	480	664	869	830	6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60	0.45	0.48	0.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07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0.92	-3.45	0.28	1.32	
	權益報酬率(%)	-11.95	0.92	-4.20	0.18	1.4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01	-9.67	-13.56	-11.10	-11.20
		稅前純益	-25.53	2.40	-10.53	0.44	3.52
	純益率(%)	-115.99	8.52	-50.77	2.01	15.12	
每股盈餘(元)	-3.40	0.24	-1.05	0.04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8	-33.67	2.07	-12.35	-13.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	-37.75	-32.41	-92.88	-260.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3	-5.08	0.37	-1.87	-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4	-1.09	-0.79	-0.76	-0.69	
	財務槓桿度	0.98	0.96	0.97	0.96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
主要係本期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期末評價調整增值而致速動資產較前期大幅增加而致使速動比率較前期為高。
2. 利息保障倍數
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前期成長數倍，致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為高。
3. 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
主要係本期銷售OEM產品比重較高致銷貨成本較108年度為高，且109年底存貨金額持續下滑，致本期存貨週轉率較前期提升且平均銷貨日數較前期縮短。
4.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主要係本期來自於業外收益持續較前期增加而致稅前獲利亦較前期成長數倍，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大幅增加。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104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但10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之現象，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不利情形仍較108年持續上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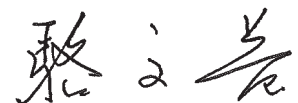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駱文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附件(第 101 頁至第 18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附件(第 188 頁至第 26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差 異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79	66,188	81,191	12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042	107,028	-45,986	-42.97
流動資產		983,194	846,380	136,814	16.16
使用權資產		11,436	11,603	-167	-1.44
非流動資產		777,739	743,541	34,198	4.60
資產總額		1,760,933	1,589,921	171,012	10.76
其他應付款		55,142	43,688	11,454	26.22
長期借款		34,500	37,140	-2,640	-7.11
負債總額		471,823	371,986	99,837	26.84
未分配盈餘		17,912	1,850	16,062	868.22
其他權益		-32,417	-85,437	53,020	62.06
權益總額		1,289,110	1,217,935	71,175	5.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0,933	1,589,921	171,012	10.76

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 20%)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閒置資金運用增加未上櫃公司股票及結構性理財產品及減少受限制定期存款所致。

(2)其他應付款：本期較前期增加，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期末增加及設備投資於本期期末認列應付設備款及本期盈餘較前期增長數倍而依章程提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前期增加所致。

(3)負債總額：主要係因台灣母公司之資金需求致短期借款較前期增加及本期下半年營收較前期下半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而依付款政策認列之應付帳款較前期大幅增加所致。

(4)未分配盈餘：主要係本期獲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5)其他權益：主要係本期大陸轉投資深圳廠清算註銷結餘之其他權益減項轉為處分投資損失及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標的之評價於本期持續產生利益所致。

2. 未來因應計劃：

(1)加強集團資金規劃及調度使用。

(2)增加新的投資項目，尋找公司之未來營運產品，強化公司的競爭能力。

(3)持續開發 OEM 及 ODM 型客戶群，使各廠產能趨於穩定，藉以降低固定成本。

(4)配合各地政府能源政策，開發能源發電案場。

(5)整合相關資源，持續有效降低相關管理成本。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08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1,472	644,835	56,737	8.80
營業毛利		106,001	85,629	20,372	23.79
營業費用		-119,212	-133,975	-14,763	-11.02
營業(損)益		-13,211	-48,346	-35,135	-72.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65	54,846	-23,381	-42.63
稅前淨利(損)		18,254	6,500	11,754	180.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0	-4,132	-3,922	94.92
本期淨利(損)		18,044	2,368	15,676	66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31	-41,742	94,873	-22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75	-39,374	110,549	-280.77

重大變動(變動金額達1,000萬以上且變動比例達20%)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本期淨利：本期因照明產品備料政策持續嚴格管制加上存貨管理提出有效之去化能力致本期存貨報廢及提列相關呆滯損失持續較前期減少，本期共減少約14,107仟元；另因本期銷售產品組合變動且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推展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減少14,763仟元，因此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均較前期為佳。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差異較大之主要除了本期因受到COVID-19疫情而產生受到政府補助收入外，本期因匯率並無太大變化而致匯兌利得較上期減少約19,720仟元，另外則因本期認列約16,779仟元之減損損失所造成其他營業外收入較前期大幅減少約23,381仟元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本期大陸轉投資深圳廠清算註銷結餘之其他權益減項轉為處分投資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標的之評價於本期持續產生利益致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較前期大幅增加約94,873仟元。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TrendForce 預估 2021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69 億美金，2025 年達到 443 億美金，2020~2025 年 CAGR 為 5%。本公司銷售產品總額佔整體應用市場比例相較實屬偏低，未來銷售數量之成長性具爆炸性成長空間。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儘管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從中長期來看，全球各地政府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以緩解疫情對經濟影響，而下游LED照明需求與宏觀經濟發展高度相關，因此照明或將獲益於此。其次，LED照明產品為人們生產生活之必需品，市場需求依然存在，疫情期間家居照明產品更是彰顯其剛需特性。此外，儘管LED照明產業趨於成熟，到2023年替換式照明市場進入飽和期，但照明產品進一步向數字化智能調光調控的燈具發展，未來照明產業也更多地關注產品的智慧系統化、人因健康照明以及符合現代應用場景化的外觀設計等帶來的附加值影響。針對上述之趨勢影響，本公司制定相關因應計畫如下：

- A. 搭配客戶開發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以因應未來主流產品之需求。
- B. 持續開發不同區域之銷售通路，分散相關之出貨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
分析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	38.50	3.24	-9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7.38	68.10	-11.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2	0.65	-87.5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但 109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出之現象，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之不利情形仍較 108 年持續上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8,723	28,065	-70,708	226,08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加強管理效能後產生現金流入。 (2)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本公司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68 仟元及增加採權益法投資之現金增資 43,000 仟元下,另考慮集團規劃長短期資金調度產生 30,360 之淨現金流入後,全年產生現金流出 70,70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訂有『投資評估作業程序』，並於內控循環中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或機構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及管理之依據。

(二)轉投資損益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配合公司經營政策及長期策略投資為主，轉投資公司大都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而本期產生處分投資損失主要係清算轉投資公司深圳廠因不利之累積換調整數之差異造成所致，另本期期末增加採權益投資之投資金額，然整體非屬財務報表合併個體之轉投資公司比重仍然不高，帳列金額佔合併總資產7.84%；合併基礎下，109年度股利收入為新台幣1,786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主要仍以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主，因該被投資公司仍屬於初創階段，相關之設備採購及營運資金需求應有增資計畫，未來將持續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仟元及減少/增加6仟元。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太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77仟元及2,027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2仟元及2,923仟元。

上述金額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尚低，對公司整體營運不會造成有太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資料，110年2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1.9%；，顯示並無重大通貨膨脹之虞，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之長期投資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相關規定之處理辦法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年度的研發計畫主要著重在照明相關產品及 Type C 型之連接線產品之研究開發為主，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應用產品的市場趨勢均是未來投入開發的重點；在照明產品上，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照明相關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照明製造服務，並提升本公司在照明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另外針對連接線的新型應用產品亦是將具爭競爭力產品之生產成本列為開發優勢，期能爭取客戶的開發訂單。故亞帝歐集團在一一〇年預估研發費用約 29,943 仟元。

項次	產品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量產時間
1	高峰 3 系列品	110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JW 商用照明系列	110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3	工礦燈系列	110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4	軌道燈系列	110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5	新型 TYPE C 自動化生產製程開發	110 年全年度	按計畫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並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全球照明市場轉變以及產業型態變化，政府兼顧照明節能及 LED 照明產業發展，以戶外應用優先，逐步擴展至室內照明，並建立相關法規標準，公司依循政策期望推動前瞻 LED 照明產品，掌握照明市場，追求公司財務長期穩定發展，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產業變化、營運型態及規章制度均隨時注意其發展及變動，將各項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慮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雖仍有部分大宗採購情事，公司仍持續找尋其他供應商以降低採購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積極維護產品品質，以鞏固訂單，亦因應市場變化，隨時調整產品組合，爭取更多客源、達成最佳獲利並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以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尚不致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可能以非法方式(如垃圾郵件)入侵，植入之病毒除可能損壞公司重要機密檔案文件，垃圾郵件亦有可能增加公司伺服器之傳送的流程，連同 CPU、伺服器硬碟空間、終端機用戶硬碟空間遭受影響速

度和空間使用效能降低，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

為防止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可能造成之損失。公司除透過外部專業電腦審計，每年資訊人員參與"臺灣資安大會"吸收新知檢討評估公司資安盲點，目前實務上有以下作為：檔案文件、資料庫定期做異地備份、設置網路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電子郵件垃圾及病毒過濾、網頁潛在違反安全性過濾、應用軟體管控、主機及PC防毒軟體設置、工業電腦OS更新及連線內網控管、IOT設備強密碼、行動設備連公司無線網路控管、USB儲存及SD卡管制等防範措施，同時加強資訊人員教育訓練及不定期進行員工網路、釣魚郵件安全宣導，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u>負責/執行單位</u>	<u>執行項目</u>	<u>執行內容</u>
總經理室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管控
董事長室	內部控制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人力資源制度訂定及規劃
業務部	客戶服務營運風險	客戶服務規劃及管理
品技部	產品品質風險	提供售後服務與提昇售後服務品質
研發部	產品設計品質風險	確保公司產品設計品質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u>部 門</u>	<u>姓 名</u>	<u>相 關 研 習 證 照</u>
財務部	林國盛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替代資格認證班
董事長室	卓沛琪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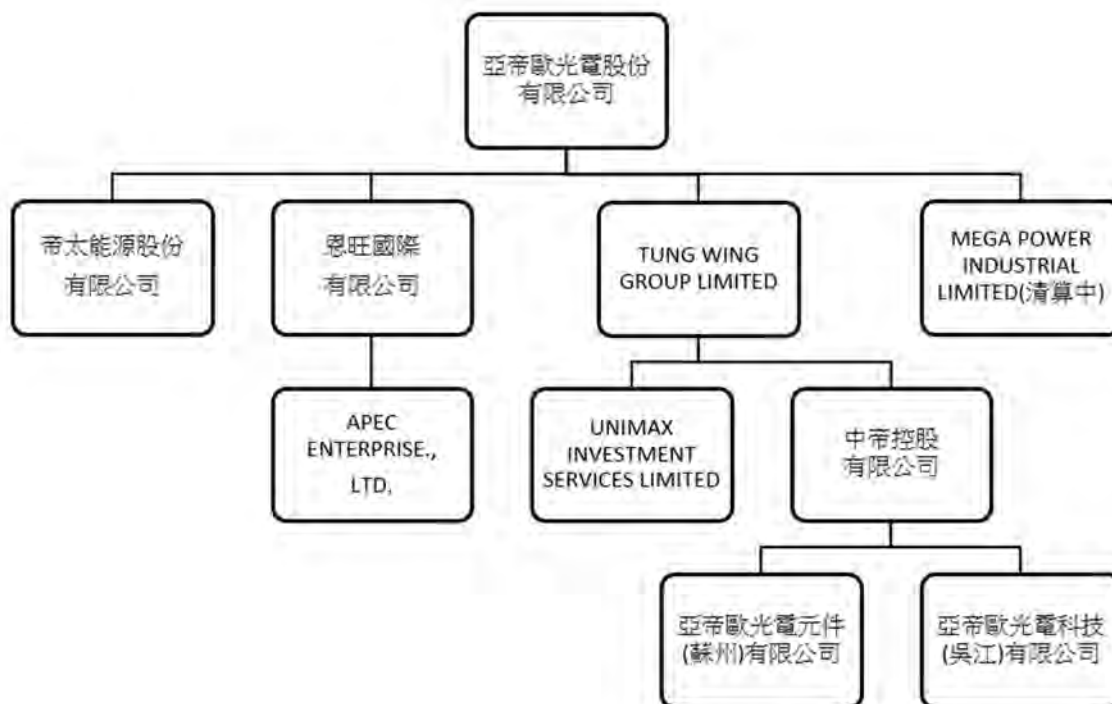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除帝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對其持有 70%之股權外，餘均係為 100%持股

109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93. 11. 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USD39, 560	轉投資控股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93. 12. 01	P. 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 & the Grenadines.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95. 01. 09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00	國際貿易業務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03. 22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858 號	NTD14, 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1. 01. 02	2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0	國際貿易業務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97.08.07	RMS 3703-4 37/F WEST TOWER SHUN TAK CTR 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USD39,560	轉投資控股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98.1.16	P.O. BOX850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USD1,000	國際貿易業務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註1)	91.02.27	江蘇省吳江市運東開發區三興路588號	USD5,000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89.08.25	江蘇省吳江經濟開發區中山北路2380號	USD30,213	生產新型電子元器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註1: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5,000仟元,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另有盈餘轉增資美金2,100仟元。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表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1)		備註
			股數/出資額	投資比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39,560 仟股	100%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500 仟股	100%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500 仟股	100%	
帝太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14,00 仟股	70%	註2
	董事	太創能源股份有公司代表人：陳萬富	4,00 仟股	20%	
	董事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心	14,00 仟股	70%	
	監察人	林國盛	0	0%	
APE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0	100%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39,560 仟股	100%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廖書尉	1,000 仟股	100%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5,000 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蓮	USD 30,213 仟元	100%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書尉			
	董事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玲			

註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資料為股數及持股比率；其他則為出資額及出資比率。

註2：董事長個人持有出資額NTD2,000仟元，持股比率10%。

2.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損失)	(稅後)	(稅後)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NT\$1,198,867	NT\$727,939	NT\$0	NT\$727,939	NT\$0	(NT\$76)	NT\$21,091	不適用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US\$0	US\$0	US\$0	US\$0	US\$0	(US\$7)	(US\$2)	不適用
恩旺國際有限公司	US\$500	US\$6,208	US\$478	US\$5,730	US\$2,108	US\$53	US\$122	不適用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20,000	NTD58,873	NTD37,716	NTD21,157	NTD6,457	NTD1,728	NTD810	不適用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S\$0	US\$5,623	US\$529	US\$5,094	US\$267	(US\$176)	(US\$162)	不適用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NT\$1,085,865	NT\$676,687	NT\$2,942	NT\$673,745	NT\$0	(NT\$135)	NT\$22,490	不適用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US\$1,000	US\$2,058	US\$160	US\$1,898	US\$1,909	US\$84	US\$109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58,268	¥34,408	¥13,079	¥21,329	¥0	(¥1,935)	¥2,144	不適用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247,779	¥163,082	¥38,698	¥124,384	¥134,383	¥11,815	¥10,705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書尉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701,472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

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55,28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達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8,723	15	\$248,20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7,379	8	66,18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1,042	4	107,02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9	4,383	-	3,175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9及七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9	330,744	19	247,26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42	-	5,26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155,285	9	162,958	10
1410	預付款項		8,067	1	5,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9	-	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3,194	56	846,380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4,776	6	93,584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4,980	-	4,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3,3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450,425	26	437,398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11,436	1	11,6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0	136,395	8	140,982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905	-	3,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7,212	1	10,322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5,294	1	41,15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7,739	44	743,541	47
1xxx	資產總計		\$1,760,933	100	\$1,589,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201,000	12	\$170,000	11
2130	短期借款	六.19	2,054	-	2,600	-
2170	合約負債		153,703	9	97,062	6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55,142	3	43,68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5	173	-	8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3,091	-	6,3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5,163	24	319,834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八	34,500	2	37,140	2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5	17,212	1	10,322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8	-	4,69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56,660	3	52,152	3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1,823	27	371,986	23
31xx	負債總計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8				
3100	股本		505,902	29	505,902	32
3110	普通股					
3200	資本公積		672,187	39	672,187	4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06,259	6	106,259	7
3220	庫藏股票					
3300	保留盈餘		185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35	1	11,0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912	1	1,8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17)	(3)	(85,437)	(5)
3400	其他權益		6,347	-	6,10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9,110	73	1,217,935	77
3xxx	權益總計		\$1,760,933	100	\$1,589,92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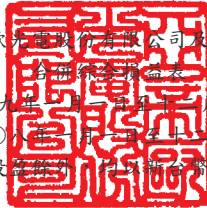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701,472	100	\$644,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95,471)	(85)	(559,206)	(87)
5900	營業毛利		106,001	15	85,629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080)	(5)	(39,607)	(6)
6200	管理費用		(64,109)	(9)	(72,4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8)	(3)	(21,60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455	-	(351)	-
	營業費用合計		(119,212)	(17)	(133,975)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211)	(2)	(48,34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6,902	1	10,02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47,577	7	34,61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9,535)	(3)	12,72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795)	-	(2,5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68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5	5	54,846	8
7900	稅前淨利		18,254	3	6,50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210)	-	(4,132)	(1)
8200	本期淨利		18,044	3	2,3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792	2	(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28	4	(46,092)	(6)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400	1	5,2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31	7	(41,74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175	10	\$(39,374)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801	3	\$2,247	-
8620	非控制權益		243	-	121	-
			\$18,044	3	\$2,36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0,932	10	\$(39,49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	-	121	-
			\$71,175	10	\$(39,374)	(6)
	每股盈餘(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頓(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總計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9,133	\$833,137	\$1,230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1,266,038	\$5,983	\$1,272,02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3,210)	-	-	1,230 53,210	-	-	-	-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2,247	(46,092)	4,747	2,247	121	2,3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7)	(46,092)	4,747	(41,742)	121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0	(46,092)	4,747	(39,495)	121	(39,374)		
L3	庫藏股註銷		(13,231)	(1,481)	-	-	-	-	-	(14,712)	-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6,104	1,217,935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5	1,665	(185)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5)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65)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17,801	31,828	21,192	17,801	243	18,04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	31,828	21,192	53,131	243	53,1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243	71,17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6,347	\$1,289,1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電器(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8,254	\$ 6,50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586	44,00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2,411	28,559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	2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2)	(76,0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5)	35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	3,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176)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2,573
A20900	利息費用	2,795	2,51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223)	(682)
A21200	利息收入	(1,786)	(9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4)	(54,300)
A21300	股利收入	684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8)	(440)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000	(2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37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779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0)	(2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8	(145)
A30000	興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4,71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104)	24,6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18	(7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8)	1,0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2)	(35,54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2	30,58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975)	38,5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01	217,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9	(1,2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723	\$248,2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673	38,48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2)	8,6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3)	5,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	(91)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6)	(5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	(7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1,0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41	(13,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09	(1,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05)	115,0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270	11,1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44	9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6	(2,5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5)	(4,07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5)	120,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50	120,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 858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本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70%	70%	無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國際貿易業務	-	100%	註1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	100%	100%	無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100%	100%	無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TFT-LCD背光板、元件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100%	100%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 件、新型電子元 器件、照明燈具、 燈用電器附件	-	100%	註2
----------	-----------------	---	---	------	----

註1：本集團因應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業經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將持有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之股權移轉予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2：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11年

模具設備：2-5年

運輸設備：2-10年
辦公設備：2-6年
其他設備：2-10年
租賃改良：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

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耐用年限	3年	2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連接線及注塑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9	\$1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767	136,469
定期存款	15,757	111,571
合計	\$268,723	\$248,20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52	\$-
結構型理財產品	83,163	60,270
債券型基金	13,639	5,996
小計	120,354	66,266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025	(78)
合計	\$147,379	\$66,188
流動	\$147,379	\$66,188
非流動	-	-
合計	\$147,379	\$66,188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940	6,540
小計	74,9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	(8,227)
小計	39,836	27,044
合計	\$114,776	\$93,58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060	\$660
定期存款	61,042	49,4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0	61,48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66,022	\$111,608
流動	\$61,042	\$107,028
非流動	4,980	4,580
合計	\$66,022	\$111,608

本集團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3	\$3,17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總額	1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60	-
合計	\$4,543	\$3,175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333,993	\$251,053
減：備抵損失	(3,249)	(3,788)
合計	\$330,744	\$247,26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3,993仟元及251,053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92,753	\$79,359
物料	786	353
在製品	17,603	14,11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	37,788	64,062
商品存貨	6,355	5,073
合計	\$155,285	\$162,95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595,471仟元及559,206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0,303)	\$(1,905)
存貨盤(盈)虧	1	(47)
存貨報廢損失	26,729	2,438
合 計	\$(13,573)	\$486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部分呆滯品已處份，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故回沖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316	48%	不適用	不適用

(1)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3,31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做為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模具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 計
成本：									
109.01.01	\$105,068	\$733,066	\$348,996	\$41,512	\$6,103	\$180,978	\$9,932	\$-	\$1,425,655
增添	-	2,266	2,183	550	1,297	23,471	-	23,314	53,081
處分	-	(2,181)	(11,606)	(388)	(800)	(1,921)	(4,303)	-	(21,199)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12	5,048	327	29	2,849	-	-	16,665
109.12.31	<u>\$105,068</u>	<u>\$741,563</u>	<u>\$344,621</u>	<u>\$42,001</u>	<u>\$6,629</u>	<u>\$205,377</u>	<u>\$5,629</u>	<u>\$23,314</u>	<u>\$1,474,202</u>
108.01.01	\$105,068	\$748,365	\$343,055	\$46,903	\$8,063	\$188,077	\$10,037	\$291	\$1,449,859
增添	-	4,545	62,898	965	-	11,529	-	-	79,937
處分	-	(509)	(45,623)	(5,615)	(1,894)	(12,388)	-	-	(66,029)
重分類	-	-	291	-	-	-	-	(291)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35)	(11,625)	(741)	(66)	(6,240)	(105)	-	(38,112)
108.12.31	<u>\$105,068</u>	<u>\$733,066</u>	<u>\$348,996</u>	<u>\$41,512</u>	<u>\$6,103</u>	<u>\$180,978</u>	<u>\$9,932</u>	<u>\$-</u>	<u>\$1,425,655</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483,072	\$284,030	\$39,252	\$5,227	\$166,893	\$9,783	\$-	\$988,257
折舊	-	13,657	5,440	907	483	4,627	142	-	25,256
減損損失	-	-	-	-	-	16,779	-	-	16,779
處分	-	(2,181)	(11,606)	(358)	(800)	(1,917)	(4,303)	-	(21,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54	4,794	314	27	3,061	-	-	14,650
109.12.31	<u>\$-</u>	<u>\$501,002</u>	<u>\$282,658</u>	<u>\$40,115</u>	<u>\$4,937</u>	<u>\$189,443</u>	<u>\$5,622</u>	<u>\$-</u>	<u>\$1,023,777</u>
108.01.01	\$-	\$484,507	\$337,289	\$44,536	\$5,734	\$181,675	\$9,708	\$-	\$1,063,449
折舊	-	13,612	3,267	924	904	2,056	180	-	20,943
處分	-	(509)	(44,992)	(5,475)	(1,356)	(10,693)	-	-	(63,0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38)	(11,534)	(733)	(55)	(6,145)	(105)	-	(33,110)
108.12.31	<u>\$-</u>	<u>\$483,072</u>	<u>\$284,030</u>	<u>\$39,252</u>	<u>\$5,227</u>	<u>\$166,893</u>	<u>\$9,783</u>	<u>\$-</u>	<u>\$988,257</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05,068	\$240,561	\$61,963	\$1,886	\$1,692	\$15,934	\$7	\$23,314	\$450,425
108.12.31	\$105,068	\$249,994	\$64,966	\$2,260	\$876	\$14,085	\$149	\$-	\$437,398

(1)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1年及5-15年提列折舊。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而民國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機器設備	\$22
借款利率(%)	2.445%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0元，並進而產生16,779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上述可回收金額係以個別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5年。

	建築物
成本：	
109.01.01	\$346,532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5,796
109.12.31	\$352,328
108.01.01	\$359,975
增添—源自購買	-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43)
108.12.31	\$346,53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205,550	
當年度折舊	6,802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81	
109.12.31	<u>\$215,933</u>	
108.01.01	\$206,285	
當年度折舊	7,247	
到期除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82)	
108.12.31	<u>\$205,55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36,395</u>	
108.12.31	<u>\$140,982</u>	
	<u>一〇九年度</u>	<u>一〇八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9,952	\$21,07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534)	(2,676)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17,418</u>	<u>\$18,398</u>

(1)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85,275仟元及186,365仟元，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

(a)比較法：係指以比較目標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比較價格。

(b)成本法：指求取勘估目標於價格日期之重建成本或重置成本，扣減其累積折舊額或其他應扣除部份，以推算勘估目標價格之方法。依前項方法所求得之價格為成本價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客戶關係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9.01.01	\$493	\$13,406	\$22,558	\$720	\$37,177
增添－單獨取得	223	-	-	-	223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2)	-	(192)
109.12.31	<u>\$716</u>	<u>\$13,406</u>	<u>\$22,366</u>	<u>\$720</u>	<u>\$37,208</u>
108.01.01	\$425	\$13,406	\$22,023	\$720	\$36,574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14	-	682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	-	(79)
108.12.31	<u>\$493</u>	<u>\$13,406</u>	<u>\$22,558</u>	<u>\$720</u>	<u>\$37,177</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424	\$13,406	\$18,714	\$720	\$33,264
攤銷	39	-	-	-	39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9.12.31	<u>\$463</u>	<u>\$13,406</u>	<u>\$18,714</u>	<u>\$720</u>	<u>\$33,303</u>
108.01.01	\$372	\$13,406	\$18,714	\$501	\$32,993
攤銷	52	-	-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08.12.31	<u>\$424</u>	<u>\$13,406</u>	<u>\$18,714</u>	<u>\$720</u>	<u>\$33,26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53</u>	<u>\$-</u>	<u>\$3,652</u>	<u>\$-</u>	<u>\$3,905</u>
108.12.31	<u>\$69</u>	<u>\$-</u>	<u>\$3,844</u>	<u>\$-</u>	<u>\$3,91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管理費用	\$39	\$52
研發費用	-	219
合計	<u>\$39</u>	<u>\$27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	\$10,296	\$10,786
減：備抵損失	(10,296)	(10,786)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預付退休金	8,511	8,336
預付設備款	1,636	-
預付投資款	-	27,600
合計	<u>\$15,294</u>	<u>\$41,159</u>

13.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66,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72%~1.35%	135,000	150,000
合計		<u>\$201,000</u>	<u>\$170,000</u>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9,000仟元及18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49,168	\$42,819
應付利息	115	145
應付設備款	2,975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84	724
合計	<u>\$55,142</u>	<u>\$43,688</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40	\$2,640
其他流動負債	451	3,756
合計	\$3,091	\$6,396

16.長期借款

(1)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108.12.31	期間	償還辦法 及利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7,140	\$39,780	108.11.06~113.11.06	註
減：一年內到期	(2,640)	(2,640)		
一年以上到期	\$34,500	\$37,140		

註：借款總額40,000仟元，自借款日起，本金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1-59期每期償還本金0.55%，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償還。利率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牌告一年期一般定存固定利率加1%，浮動計息。

(2)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43仟元及7,06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91)
合 計	\$(64)	\$(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7	\$5,496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8)	(13,832)	(13,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511)	\$(8,336)	\$(8,64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 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u>5,496</u>	<u>(13,832)</u>	<u>(8,336)</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	(105)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	(105)	(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	(471)	(21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	(471)	(11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9.12.31	<u>\$5,897</u>	<u>\$(14,408)</u>	<u>\$(8,511)</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9%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2)	\$-	\$(338)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5	-	3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5)	-	(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合計	<u>\$778,446</u>	<u>\$778,44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54,440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85		
特別盈餘公積	-	1,6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	\$0.2	\$-
合 計	\$11,909	\$1,850		

(5) 非控制權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6,104	\$5,9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43	121
認購子公司發行之新股	-	-
期末餘額	\$6,347	\$6,104

19. 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95,015	\$642,228
售電收入	6,457	2,607
合 計	\$701,472	\$644,83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合 計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銷售商品	\$647,048	\$47,967	\$6,457	\$701,4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7,048	\$47,967	\$6,457	\$701,472

民國一〇八年度：

	照明燈源及連			合 計
	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銷售商品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0,341	\$51,887	\$2,607	\$644,835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2,054	\$2,600	\$3,122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1,646)	\$(2,15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100	1,63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466)	\$502
催收款	11	(151)
合 計	\$(455)	\$35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335,133	\$109	\$541	\$1	\$794	\$1,958	\$338,536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82)	(6)	(108)	(1)	(794)	(1,958)	(3,249)
帳面金額	\$334,751	\$103	\$433	\$-	\$-	\$-	\$335,28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121天 以上	
總帳面金額	\$246,457	\$3,134	\$1,209	\$560	\$-	\$2,868	\$254,228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1)	(157)	(242)	(280)	-	(2,868)	(3,788)
帳面金額	\$246,216	\$2,977	\$967	\$280	\$-	\$-	\$250,4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3,788
本期增加金額	-	(4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匯率影響數	-	(38)
109.12.31	\$-	\$3,249
108.01.01	\$-	\$7,534
本期增加金額	-	5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099)
匯率影響數	-	(149)
108.12.31	\$-	\$3,788

21.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其租賃期間為50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地	\$11,436	\$11,603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地	\$353	\$36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86	\$3,71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 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19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租金，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均為0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86仟元及4,032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10。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部分廠房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0,757	\$29,985

本集團針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28,202	\$23,066
超過一年不超過五年	76,504	87,316
合計	\$104,706	\$110,38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308	\$48,868	\$112,176	\$60,659	\$52,136	\$112,795
勞健保費用	1,677	3,056	4,733	1,613	3,700	5,313
退休金費用	3,083	2,560	5,643	4,106	2,866	6,9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5	2,216	4,321	4,275	3,547	7,822
折舊費用	12,409	20,002	32,411	12,870	15,689	28,559
攤銷費用	-	39	39	-	271	271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62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65仟元及62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8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02	\$10,02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股利收入	\$1,786	\$957
租金收入	30,757	29,985
其他收入－其他	15,034	3,675
合 計	<u>\$47,577</u>	<u>\$34,61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38	\$44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37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54)	18,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8,176	(1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	-
其他利益(損失)	(7,837)	(5,739)
合 計	<u>\$(19,535)</u>	<u>\$12,724</u>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795)</u>	<u>\$ (2,515)</u>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111	\$-	\$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792	-	12,792	-	12,79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400	-	8,400	-	8,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828	-	31,828	-	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131	\$-	\$53,131	\$-	\$53,13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742)	\$-	\$(41,742)	\$-	\$(41,742)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9	\$4,1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0	\$4,13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18,254	\$6,50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535	\$1,72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44)	(1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2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98)	(1,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	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10	\$4,132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10,322)	\$(6,890)	\$-	\$(17,212)
減損損失	10,322	6,890	-	17,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22	\$17,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22)	\$(17,21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	\$(7,825)	\$(2,497)	\$-	\$(10,322)
減損損失	7,825	2,497	-	10,3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5	\$10,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5)	\$(10,322)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A. 本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 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 年度
106 年度	12,046	116 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 年度
108 年度	39,303	118 年度
109 年度(預計)	77,271	119 年度
合 計	\$226,545	

B.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5 年度	\$12,331	110 年度
106 年度	2,458	111 年度
合 計	\$14,78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5 年度	\$17,994	110年度
106 年度	33,633	111年度
合 計	\$51,627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33,023仟元及187,876仟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子公司一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17,801	\$2,2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0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之淨利(損)(仟元)	\$17,801	\$2,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損)(仟元)	\$17,801	\$2,2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55	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745	5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日期	租賃標的物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9.10.01- 114.09.30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 路858號3樓部分區 域	每月租金76仟 元，每月10日收 取匯款。	\$914	\$914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16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1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及代墊水電費之款項。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423	\$5,232
退職後福利	113	-
合 計	\$5,536	\$5,23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562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0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	660	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6,259	119,416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41,039	43,257	擔保借款
合 計	\$296,206	\$329,8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7,379	\$66,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776	93,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68,524	248,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22	111,608
應收票據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應收帳款	330,744	247,265
其他應收款	3,442	5,263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小計	678,422	620,574
合計	\$940,577	\$780,346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000	\$170,000
應付款項	208,845	140,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140	39,780
合計	\$446,985	\$350,53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外幣選擇權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外幣選擇權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77仟元及2,027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22仟元及2,9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0仟元及減少/增加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81%及84.7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201,521	\$-	\$-	\$-	\$-	\$201,521
應付款項	208,845	-	-	-	-	208,845
長期借款	3,322	3,256	3,207	29,697	-	39,482
108.12.31						
短期借款	\$170,433	\$-	\$-	\$-	\$-	\$170,433
應付款項	140,750	-	-	-	-	140,750
長期借款	3,428	3,375	3,321	3,267	29,747	43,138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0,000	\$39,780	\$4,690	\$214,470
現金流量	31,000	(2,640)	258	28,618
109.12.31	\$201,000	\$37,140	\$4,948	\$243,088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95,000	\$-	\$4,835	\$199,835
現金流量	(25,000)	39,780	(145)	14,635
108.12.31	\$170,000	\$39,780	\$4,690	\$214,47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83,163	\$83,163
債券型基金	13,139	-	-	13,139
股票	-	-	51,077	51,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4,940	\$74,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9,836	39,8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60,270	\$60,270
債券型基金	5,918	-	-	5,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66,540	\$66,540
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27,044	27,044
之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 財商品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9.01.01	\$60,270	\$-	\$93,584	\$153,85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894	-	36,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792	12,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400	8,400
本期取得/發行	488,736	27,600	-	516,336
本期處分	(465,843)	(13,417)	-	(479,260)
109.12.31	\$83,163	\$51,077	\$114,776	\$249,01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性理財商品	股票及特別股	
108.01.01	\$84,968	\$88,837	\$173,805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0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335,790	-	335,790
本期處分	(360,488)	-	(360,488)
108.12.31	\$60,270	\$93,584	\$153,85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除持有結構性理財商品及外幣組合式商品其無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公允價格為先前交易價格外，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評 價 技 術	量 化 資 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加3,64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加1,618仟元及1,694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 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1.29%~ 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85,275	\$185,275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186,365	\$186,365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724	28.486	\$305,498	\$7,289	29.876	\$217,773
人民幣	94,473	4.377	413,538	92,615	4.305	398,7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	28.482	17,823	502	30.002	15,048
人民幣	36,867	4.377	161,368	24,721	4.305	106,42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美金	\$(4,870)	\$16,891
人民幣	3,307	1,287
其他	9	(12)
合計	\$(1,554)	\$18,166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2,858 (註2)	(註1(2))	\$157,435	\$-	\$-	\$9,192	100.00%	\$9,192 (註2、3及6)	\$93,355 (註2、3及6)	\$-	\$157,435	\$157,435	\$773,46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 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9,340 (註 2)	(註 1(2))	\$999,663	\$-	\$-	\$999,663	\$45,894	100.00%	\$46,093 (註 2、3、4 及 6)	\$542,628 (註 2、3 及 6)	\$-	\$999,663	\$999,663
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新型電子元器、照明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	(註 1(2))	\$30,399	\$-	\$(30,399)	\$-	\$405	-% (註 5)	\$405 (註 2、3 及 6)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894 千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000 千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801 千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5：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七。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5,073仟元及9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2,874仟元及39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8.上述有關聯屬公司間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3,479,854	6.87%
陳美蓮	2,904,215	5.74%
廖書尉	2,596,336	5.13%

十四、部門資訊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係以照明燈源、連接線部門及能源發電部門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所示：

照明燈源及連接線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照明燈源及連接線之組裝與銷售。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塑膠射出(PR)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模內裝飾鑲嵌注塑產品之生產製造。

能源發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熱能供應之生產與銷售。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九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7,048	\$47,967	\$6,457	\$-	\$701,47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647,048</u>	<u>\$47,967</u>	<u>\$6,457</u>	<u>\$-</u>	<u>\$701,472</u>
部門損益	<u>\$24,438</u>	<u>\$(7,204)</u>	<u>\$810</u>	<u>\$-</u>	<u>\$18,044</u>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u>一〇八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90,341	\$51,887	\$2,607	\$-	\$644,83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590,341</u>	<u>\$51,887</u>	<u>\$2,607</u>	<u>\$-</u>	<u>\$644,835</u>
部門損益	<u>\$15,156</u>	<u>\$(13,193)</u>	<u>\$405</u>	<u>\$-</u>	<u>\$2,368</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照明燈源及 連接線部門	PR 部門	能源發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9.12.31 部門資產	<u>\$1,631,964</u>	<u>\$70,096</u>	<u>\$58,873</u>	<u>\$-</u>	<u>\$1,760,933</u>
108.12.31 部門資產	<u>\$1,458,063</u>	<u>\$71,359</u>	<u>\$60,499</u>	<u>\$-</u>	<u>\$1,589,921</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台 灣	\$124,521	\$113,627
中 國	522,821	466,325
美 國	45,837	64,876
其 他	8,293	7
合 計	\$701,472	\$644,835

(2)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277,763	\$308,559
中國大陸	331,181	318,160
合 計	\$608,944	\$626,719

3.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

客戶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客戶	\$471,369	\$395,001
B客戶	註1	64,672

註1：對該客戶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30,000	NTD30,000	NTD -	台銀定存利率 +1.46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NTD 513,105	NTD 513,105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 124,384	RMB 124,384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4,5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 124,384	RMB 124,3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購置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8：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13,105	\$40,000	\$40,000	\$37,140	\$-	3.12%	\$641,382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58,026	\$60,040	\$56,960	\$-	\$-	39.28%	\$72,533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合計	1,024,000	\$23,552	1.41%	\$51,077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6,000,000	60,000	18.60%	74,940	無
		-	合計		51,0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1,000,000	10,000	6.62%	8,020	無
		-	合計		18,603		10,464	無
		-	合計		6,668		21,352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428,071	4,565	0.59%		無
		-	合計		39,836			
		-	合計		\$165,85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197,047	\$1,218,943	39,560,423	100.00%	\$727,939	\$21,090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5,272	\$(63)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162,846	\$4,311	註1 - 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4,810	\$810	註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製製造及銷售	\$24,000	不適用	2,400,000	48.00%	\$23,316	\$(1,424)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45,066	\$(4,795)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5,8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673,745	\$22,490	註4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86,179	\$3,211	註3 - 4

註1：係依據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651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5仟元。

註2：係本期取得股本24,000仟元，直接持有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

註3：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惠基金 匯豐控股美元永續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163	-	\$83,163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96	-	5,395	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3	-	7,744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			
	淨 額				\$96,302		\$96,3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未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帳面成本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60,270	-	\$372,045	-	\$(349,152)	-	\$(349,152)	-	\$(349,152)	-	\$-	-	\$83,163	
亞帝歐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116,691	-	\$(116,691)	-	\$(116,691)	-	\$(116,691)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	進貨	\$421	月結120天	0.0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1	研發費用	123	月結120天	0.0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進貨	17,183	月結120天	2.4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研發費用	238	月結120天	0.03%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應付帳款	9,599	月結120天	0.55%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勞務收入	791	月結120天	0.1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收入	93	月結120天	0.01%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應收帳款	1,112	月結120天	0.0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39	-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073	-	0.72%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74	-	0.16%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	-
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	月結30天	-
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13	月結120天	-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進貨	3,993	月結120天	0.57%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付帳款	926	月結120天	0.05%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40,852	月結120天	5.82%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169	月結120天	0.18%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銷貨	3,993	月結120天	0.57%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進貨	54,557	次月結120天	7.78%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66	月結120天	0.05%
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935	次月結120天	0.68%
3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3	銷貨	7	-	-
4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42	-	0.17%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9	月結90天	0.01%
5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資金融通)	41,582	-	2.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117,709仟元，由於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

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交易條件內容一致、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92,81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達6%，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光電產業應用產品市場之技術快速發展且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執行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實體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319	2	\$25,15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1,077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8,860	2	8,9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383	-	3,17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5,605	2	28,54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11	-	3,5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1	-	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7	2,966	-	1,283	-
1310	存貨淨額		92,812	6	91,043	7
1410	預付款項		3,966	-	1,7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1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661	16	163,745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4,776	7	93,584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920	-	3,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934,182	61	883,483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26,098	15	229,386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53	-	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14	13,658	1	41,159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2,887	84	1,251,601	88
1xxx	資產總計		\$1,534,548	100	\$1,415,3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希利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201,000	13	\$170,000	12
2170	合約負債	六.16	567	-	302	-
2180	應付帳款		14,994	1	8,682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599	1	7,494	-
23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19,866	1	14,976	1
	其他流動負債		5,599	-	2,061	-
	流動負債合計		251,625	16	203,515	14
2645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七	160	-	-	-
2xxx	負債總計		251,785	16	203,515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		505,902	33	505,902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72,187	44	672,187	4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7	106,259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35	1	11,0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	1	1,850	-
3400	其他權益		(32,417)	(2)	(85,437)	(6)
3xxx	權益總計		1,282,763	84	1,211,83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34,548	100	\$1,415,34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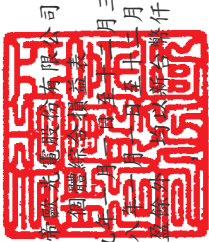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7,709	100	\$111,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12,234)	(95)	(97,467)	(87)
5900	營業毛利		5,475	5	14,347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71)	(16)	(23,200)	(21)
6200	管理費用		(36,138)	(31)	(36,145)	(3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7)	(7)	(10,30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7	1,786	1	(828)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62,160)	(53)	(70,482)	(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及七	(56,685)	(48)	(56,135)	(50)
7100	利息收入		33	-	286	-
7010	其他收入		15,844	13	10,99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471	30	2,905	3
7050	財務成本		(2,083)	(2)	(2,2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25,221	22	46,427	42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86	63	58,385	52
7950	稅前淨利		17,801	15	2,250	2
8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1	-	-	(3)	-
8300	本期淨利	六.20	17,801	15	2,247	2
83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3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2,792	11	(473)	-
836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3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00	7	5,22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837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1,828	27	(46,092)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131	45	(41,742)	(3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932	60	\$(39,495)	(3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2	\$0.35		\$0.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2	\$0.35		\$0.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細亞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實現(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1,266,0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9,133	\$833,137	\$1,230	\$11,070	\$(54,440)	\$(37,658)	\$(6,43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3,210)	(1,230)		1,230			-	
D1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淨利					53,210				2,247
D3	民國一〇八年其他綜合損益					2,247				(41,7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	(46,092)	4,747		(39,495)
L3	庫藏股註銷		(1,481)			1,850	(46,092)	4,747		(14,712)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	\$11,070	\$1,850	\$(83,750)	\$(1,687)	\$1,211,831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5	1,665	(18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5)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17,801				17,80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	31,828	21,192		53,1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12	31,828	21,192		70,93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02	\$778,446	\$185	\$12,735	\$17,912	\$(51,922)	\$19,505	\$1,282,7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01	\$2,25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866)	9,43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1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6,250	7,08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600)
A20200	攤銷費用	39	27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196	90,8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86)	8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	(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894)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440
A20900	利息費用	2,083	2,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624)
A21200	利息收入	(33)	(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	(68)
A21300	股利收入	(1,786)	(9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5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5,221)	(46,4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22)	72,2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6)	(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8)	1,05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1,000	(25,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65)	3,178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4,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00	1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60	(39,7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	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3)	1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9)	7,4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69)	11,1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58	17,7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7)	(2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19	\$25,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	(1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	(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	(8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12	(1,3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5	(1,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909	(2,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8	1,4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825)	(24,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	37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86	9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2)	(3,31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77)	(25,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廖書尉



經理人：廖書尉



會計主管：林國盛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主要業務為各種連接器、插頭、電子零組件及照明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廣福路85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0年

機器設備：3~6年

模具設備：3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

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3年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照明燈源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

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3	\$1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0,206	24,999
合 計	\$20,319	\$25,158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3,552	\$-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525	-
合 計	\$51,077	\$-
流 動	\$51,077	\$-
非 流 動	-	-
合 計	\$51,077	\$-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之特別股	\$60,000	\$60,0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940	6,540
小 計	74,9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271	35,2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65	(8,227)
小 計	39,836	27,044
合 計	\$114,776	\$93,58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28,860	\$8,994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920	3,92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2,780	\$12,914
流 動	\$28,860	\$8,994
非 流 動	3,920	3,920
合 計	\$32,780	\$12,914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風險。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83	\$3,17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60	-
合 計	\$4,543	\$3,17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35,665	\$30,435
減：備抵損失	(60)	(1,892)
小計	35,605	2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	3,51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11	3,511
合計	\$36,716	\$32,054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價值分別為37,198仟元及33,94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原料	\$71,080	\$65,457
物料	786	353
在製品	2,959	4,635
製成品	11,632	15,525
商品存貨	6,355	5,073
合計	\$92,812	\$91,043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2,234仟元及97,46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072)	\$4,743
存貨盤(盈)虧	1	(4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報廢損失	22,863	1,553
合 計	<u>\$(2,208)</u>	<u>\$6,2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部份不良品已報廢，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減少而認列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5,272	100%	\$5,505	100%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2,845	100%	23,404	10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727,939	100%	840,331	100%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14,810</u>	70%	<u>14,243</u>	70%
小 計	910,866		883,483	
投資關聯企業：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23,316</u>	48%	<u>-</u>	不適用
合 計	<u>\$934,182</u>		<u>\$883,48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23,316仟元，其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u>一〇九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84)</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105,068	\$230,092	\$81,884	\$5,628	\$4,359	\$21,565	\$8,261	\$456,857
增添	-	-	812	-	1,297	259	594	2,962
處分	-	(2,181)	-	-	(799)	(86)	-	(3,066)
109.12.31	<u>\$105,068</u>	<u>\$227,911</u>	<u>\$82,696</u>	<u>\$5,628</u>	<u>\$4,857</u>	<u>\$21,738</u>	<u>\$8,855</u>	<u>\$456,753</u>
108.01.01	\$105,068	\$230,601	\$81,890	\$5,628	\$5,046	\$27,054	\$8,263	\$463,550
增添	-	-	-	-	-	126	-	126
處分	-	(509)	(6)	-	(687)	(5,615)	(2)	(6,819)
108.12.31	<u>\$105,068</u>	<u>\$230,092</u>	<u>\$81,884</u>	<u>\$5,628</u>	<u>\$4,359</u>	<u>\$21,565</u>	<u>\$8,261</u>	<u>\$456,85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08,556	\$81,040	\$5,479	\$3,782	\$20,360	\$8,254	\$227,471
折舊	-	4,611	389	143	359	709	39	6,250
處分	-	(2,181)	-	-	(799)	(86)	-	(3,066)
109.12.31	<u>\$-</u>	<u>\$110,986</u>	<u>\$81,429</u>	<u>\$5,622</u>	<u>\$3,342</u>	<u>\$20,983</u>	<u>\$8,293</u>	<u>\$230,655</u>
108.01.01	\$-	\$104,179	\$80,586	\$5,299	\$3,721	\$25,018	\$8,174	\$226,977
折舊	-	4,886	460	180	660	817	82	7,085
處分	-	(509)	(6)	-	(599)	(5,475)	(2)	(6,591)
108.12.31	<u>\$-</u>	<u>\$108,556</u>	<u>\$81,040</u>	<u>\$5,479</u>	<u>\$3,782</u>	<u>\$20,360</u>	<u>\$8,254</u>	<u>\$227,471</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5,068</u>	<u>\$116,925</u>	<u>\$1,267</u>	<u>\$6</u>	<u>\$1,515</u>	<u>\$755</u>	<u>\$562</u>	<u>\$226,098</u>
108.12.31	<u>\$105,068</u>	<u>\$121,536</u>	<u>\$844</u>	<u>\$149</u>	<u>\$577</u>	<u>\$1,205</u>	<u>\$7</u>	<u>\$229,386</u>

(1)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工程與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50年及5年提列折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9.01.01	\$493	\$720	\$1,213
增添－單獨取得	223	-	223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716</u>	<u>\$720</u>	<u>\$1,436</u>
108.01.01	\$425	\$720	\$1,145
增添－單獨取得	68	-	68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93</u>	<u>\$720</u>	<u>\$1,213</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424	\$720	\$1,144
攤銷	39	-	39
到期除列	-	-	-
109.12.31	<u>\$463</u>	<u>\$720</u>	<u>\$1,183</u>
108.01.01	\$372	\$501	\$873
攤銷	52	219	271
到期除列	-	-	-
108.12.31	<u>\$424</u>	<u>\$720</u>	<u>\$1,14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253</u>	<u>\$-</u>	<u>\$253</u>
108.12.31	<u>\$69</u>	<u>\$-</u>	<u>\$69</u>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管理費用	\$39	\$52
研發費用	-	219
合 計	\$39	\$271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催收款	\$112	\$101
減：備抵損失	(112)	(101)
小 計	-	-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預付退休金	8,511	8,336
預付投資款	-	27,600
合 計	\$13,658	\$41,159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2%~1.45%	\$66,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72%~1.35%	135,000	150,000
合 計		\$201,000	\$170,000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9,000仟元及180,000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16,942	\$14,161
應付利息	72	9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52	724
合 計	\$19,866	\$14,976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45仟元及2,71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一年到期。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4)	(91)
合 計	\$(64)	\$(9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97	\$5,496	\$4,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08)	(13,832)	(13,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8,511)	\$(8,336)	\$(8,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4,572	\$(13,214)	\$(8,64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8	(139)	(9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8	(139)	(9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14	(479)	335
經驗調整	47	-	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876	(479)	39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8.12.31	\$5,496	\$(13,832)	\$(8,336)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	(105)	(6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41	(105)	(6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	-	1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4	(471)	(21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360	(471)	(111)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09.12.31	\$5,897	\$(14,408)	\$(8,51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39%	0.7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42)	\$-	\$(338)
折現率減少0.5%	367	-	364	-
預期薪資增加0.5%	355	-	35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35)	-	(33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505,902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為 50,59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672,187	\$672,187
庫藏股票交易	106,259	106,259
合計	\$778,446	\$778,44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440 仟元。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未有庫藏股票增減變動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庫藏股票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仟股	1,323 仟股	(1,323)仟股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法定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C.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91	\$185		
特別盈餘公積	-	1,66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118	-	\$0.2	\$-
合 計	\$11,909	\$1,850		

16. 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16,829	\$110,185
勞務收入	880	1,629
合 計	\$117,709	\$111,814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116,829	\$110,185
勞務收入	880	1,629
合 計	\$117,709	\$111,81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7,709	\$111,814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108.01.01
銷售商品	\$567	\$302	\$38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 (247)	\$ (309)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512	227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1,797)	\$ 807
催收款	11	21
合 計	\$ (1,786)	\$ 828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詳細方式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21天 以上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總帳面金額	\$40,722	\$109	\$488	\$-	\$-	\$-	\$41,319
損失率	0%	0%	12%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60)	-	-	-	(60)
帳面金額	\$40,722	\$109	\$428	\$-	\$-	\$-	\$41,25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121天 以上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 天		
總帳面金額	\$33,888	\$145	\$1,209	\$470	\$-	\$1,409	\$37,121
損失率	-%	5%	2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7)	(241)	(235)	-	(1,409)	(1,892)
帳面金額	\$33,888	\$138	\$968	\$235	\$-	\$-	\$35,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1,89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7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5)
109.12.31	\$-	\$60
108.01.01	\$-	\$1,096
本期增加金額	-	80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
108.12.31	\$-	\$1,892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41	\$33,737	\$49,678	\$12,188	\$35,140	\$47,328
勞健保費用	1,677	3,056	4,733	1,613	3,700	5,313
退休金費用	824	1,821	2,645	818	1,802	2,620
董事(監)酬金	-	740	740	-	585	5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9	1,385	2,584	1,138	1,564	2,702
折舊費用	2,217	4,033	6,250	2,117	4,968	7,085
攤銷費用	-	39	39	-	271	271

註：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98 人及 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41 仟元及 617 仟元。
- (2)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34 仟元及 503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55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90 仟元。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依循「股票上市或於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職務加給、加班費及各項獎金等。本金概依其學經歷、專業技能及擔任職位價值，並考量同業薪資水準核定之；獎金發放則視公司年度營運盈餘狀況及部門、個人設定之目標達成而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33仟元及62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仟元及0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065仟元及620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168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30仟元及69仟元，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253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	\$286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金收入	\$1,712	\$1,636
股利收入	1,786	957
補助收入	4,527	1,216
其他收入－其他	7,819	7,187
合 計	\$15,844	\$10,99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6	\$2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75)	2,769
賠償損失	(34)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36,894	-
合 計	\$35,471	\$2,905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83	\$2,229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111	\$-	\$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92	-	12,792	-	12,79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00	-	8,400	-	8,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28	-	31,828	-	3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3,131	\$-	\$53,131	\$-	\$53,13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小計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7)	\$-	\$(397)	\$-	\$(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	-	(473)	-	(4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20	-	5,220	-	5,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92)	-	(46,092)	-	(4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742)	\$-	\$(41,742)	\$-	\$(41,742)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801	\$2,25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16	\$45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44)	(2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8	(2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3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金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101 年度	\$18,419	111 年度
105 年度	33,597	115 年度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12,046	116 年度
107 年度	45,909	117 年度
108 年度	39,303	118 年度
109 年度(預計)	77,271	119 年度
合計	\$226,545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3,079仟元及115,084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7,801	\$2,2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0.0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7,801	\$2,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17,801	\$2,24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590	51,46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55	4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745	51,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0.0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91	\$1,619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	(8)
合 計	\$791	\$1,611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4,029仟元及8,388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421	\$17,561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83	-
合 計	\$17,604	\$17,561

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12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30-150天付款。

(3)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PEC ENTERPRISE CO., LTD	\$93	\$1,371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5,073	5,63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	-
合 計	\$5,206	\$7,004

(4)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起訖日期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4.01- 112.03.31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1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1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12	\$12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09.10.1- 114.9.30	桃園市八德區 廣福路 858 號 3 樓部分區域	每月租金 76 仟 元，每月 10 日 收取匯款	914	914
合計				\$926	\$926

(5)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160	\$-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6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1,111	\$3,511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11	\$3,511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39	\$159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2,874	1,123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	-
木適坊股份有限公司	-	1
合 計	\$2,966	\$1,283

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之款項。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	\$7,494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599	-
合 計	\$9,599	\$7,494

(9)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9.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7,140	-
<u>108.12.31</u>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9,780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及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關係人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擔保品
<u>109.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USD 2,000仟元</u>	<u>USD -仟元</u>	定存單
<u>108.12.31</u>			
APEC ENTERPRISE CO., LTD.	<u>USD 2,000仟元</u>	<u>USD 1,920仟元</u>	定存單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039	\$4,828
退職後福利	113	-
合 計	<u>\$5,152</u>	<u>\$4,8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60	\$-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	3,92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05,068	105,068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16,259	119,416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54,107</u>	<u>\$228,4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07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776	93,5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206	24,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780	12,914
應收票據	4,383	3,1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0	-
應收帳款	35,605	28,5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	3,511
其他應收款	131	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6	1,283
存出保證金	5,147	5,223
小計	102,489	79,935
合計	\$268,342	\$173,319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1,000	\$170,000
應付款項	44,459	31,152
合計	\$245,459	\$201,15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惟本公司評估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6仟元及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4%及36.8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09.12.31	
借款	\$201,521
應付款項	44,459
108.12.31	
借款	\$170,433
應付款項	31,15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0,000	\$-	\$170,000
現金流量	31,000	160	31,160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9.12.31	<u>\$201,000</u>	<u>\$160</u>	<u>\$201,160</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195,000	\$195,000
現金流量	(25,000)	(25,000)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投資利益	-	-
108.12.31	<u>\$170,000</u>	<u>\$170,000</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51,077	\$51,0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4,940	\$74,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39,836	39,83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6,540	\$66,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7,044	27,04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合計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9.01.01	\$-	\$93,584	\$93,584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894	-	36,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792	12,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400	8,400
本期取得/發行	27,600	-	27,600
本期處分	(13,417)	-	(13,417)
109.12.31	\$51,077	\$114,776	\$165,85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 損益按公允價 允價值衡量 值衡量		合計
	股票	股票及特別股	
108.01.01	\$-	\$88,837	\$88,837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3)	(4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20	5,220
本期取得/發行	-	-	-
本期處分	-	-	-
108.12.31	\$-	\$93,584	\$93,5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
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增加3,649仟元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1,618仟元及1,694仟 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不可觀察輸 入值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及特別股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折價	21.29%~ 30.1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 越高，公允價值估 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將減少/增加1,193仟元及1,165仟 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無此事項。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五。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亞帝歐光電(蘇州)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	\$212,858 (註2)	(註1(2))	\$157,435	\$-	\$-	\$9,192	100.00%	\$9,192 (註2、3)	\$93,355 (註2、3)	\$-	\$157,435	\$157,435	
亞帝歐光電(吳江)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件和有機發光二極體組件及 TFT-LCD 背光板、元器專用材料、新型平板顯示器配件、精密型腔模、連接線及其組件、LED及冷陰極燈管照明燈具組件、燈用電器附件、塑膠產品	\$989,340 (註2)	(註1(2))	\$999,663	\$-	\$-	\$45,894	100.00%	\$46,093 (註2、3)	\$542,628 (註2、3及4)	\$-	\$999,663	\$999,663	\$773,466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亞帝歐光電 元件(深圳)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光電子器件、 新型電子元器件、照明 燈具、燈用電器附件	\$-	(註 1(2))	\$30,399	\$-(30,399)	\$-	\$405	-% (註 5)	\$405 (註 2 及 3)	\$- (註 5)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4：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894 千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2,000 千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1,801 千元。

註 5：為積極整合現有集團資源，藉以降低成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亞帝歐光電元件(深圳)有限公司清算並將其現有產能統整至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作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業經當地政府核准並匯回剩餘股款，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准予備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MEGA POWER INDUSTRIAL LTD.	\$421	0.46%	\$-	-%
本公司對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83	18.73%	9,599	39.03%
合計	\$17,604	19.19%	\$9,599	39.0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係屬特殊規格，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15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勞務收入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本公司營 收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該 科目餘額 百分比
本公司對 APEC ENTERPRISE CO., LTD.	\$791	0.67%	\$1,111	2.67%

上述係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設備收取之勞務收入，因無代非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90-180 天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 APEC ENTERPRISE CO., LTD 代購原物料金額為 4,029 仟元。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 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等分別計 5,073 仟元及 93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中帝控股有限公司及 APEC ENTERPRISE CO., LTD.提供勞務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及代墊款項期末尚未收款金額分別為 2,874 仟元及 3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帝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65,390	14.36%
帝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10,124	14.05%
鄭金鴻	3,479,854	6.87%
陳美蓮	2,904,215	5.74%
廖書尉	2,596,336	5.13%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NTD30,000	NTD30,000	NTD -	台銀定存利率 +1.46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NTD 513,105	NTD 513,105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5,000	RMB 5,000	RMB 5,0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124,384	RMB124,384	
1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 有限公司	亞帝歐光電元件(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10,000	RMB10,000	RMB 4,500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RMB124,384	RMB124,3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股東往來、預付帳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惟因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於個別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4)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7)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	帝太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513,105	\$40,000	\$40,000	\$37,140	\$-	3.12%	\$641,382	Y	N	N
1	APEC ENTERPRISE CO., LTD.	4	亞帝歐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58,026	\$60,040	\$56,960	\$-	\$-	39.28%	\$72,533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其淨值4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4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填列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合計	1,024,000	\$23,552	1.41%	\$51,077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6,000,000	60,000	18.60%	74,940	無
		-	合計		51,07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1,000,000	10,000	6.62%	8,020	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554,313	18,603	15.81%	10,464	無
		-	合計	428,071	6,668	0.59%	21,352	無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me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計		39,836			
		-	合計		\$165,853			
		-	合計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控股	\$1,197,047	\$1,218,943	39,560,423	100.00%	\$727,939	\$21,090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OWER INDUSTRIAL LIMITED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國際貿易業務	\$16,350	\$16,350	500,000	100.00%	\$5,272	\$(63)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ia,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16,274	\$16,274	500,000	100.00%	\$162,846	\$4,311	註1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帝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4,000	\$14,000	1,400,000	70.00%	\$14,810	\$567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	塑膠製成連及銷售	\$24,000	不適用	2,400,000	48.00%	\$23,316	\$(684)	註2
DELIGHT THR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C ENTERPRISE CO., LTD.	Road Town, Tortola, (B.V.I.)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145,066	\$(4,795)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中帝控股有限公司	HK	轉投資控股	USD35,860	USD39,560	39,560,423	100.00%	\$673,745	\$22,490	
TUNG WING GROUP LIMITED	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The Valley, Anguilla, (British West Indies)	國際貿易業務	\$29,942	\$29,942	1,000,000	100.00%	\$86,179	\$3,211	註3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651仟元、期初側流交易已實現利益1,005仟元及期末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345仟元。

註2：係本期取得股本24,000仟元，直接持有歐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48%股權。

註3：帳面金額已減除累計減損32,120仟元。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帝歐光電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163	-	\$83,163	無
APEC ENTERPRISE CO., LTD.	債券型基金： 施羅德投資新優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96	-	5,395	無
	匯豐控股美元永續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3	-	7,744	無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			
			淨 額		\$96,302		\$96,3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買		入		賣		出		處分(損)益		期		未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亞帝歐光電科技 (吳江)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60,270	-	\$372,045	-	\$(349,152)	-	\$(349,152)	-	\$(349,152)	-	\$-	-	\$83,163	
亞帝歐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結構式存款： 富邦華一銀行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	\$116,691	-	\$(116,691)	-	\$(116,691)	-	\$(116,691)	-	\$-	-	\$-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書尉



